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贾增军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 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郭志远 马 艳

马 静

(月刊)

2021 年第 08 期

(总第 29 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党政联合发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44 号.....3

【大武口区委文件】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47 号.....7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 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石大政发〔2021〕40 号.....22
- 4、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1〕41 号.....23

【大武口区委办公室文件】

- 5、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58 号.....29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2 号.....35
- 7、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3 号.....41
- 8、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5 号.....43
- 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6 号.....60
- 1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7 号.....63
- 1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8 号.....69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12、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9号.....	74
13、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农村地区“光伏+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1号.....	82
1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3号.....	85
1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班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4号.....	87
1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5号.....	91
1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6号.....	93
18、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7号.....	94
1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8号.....	100
2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1年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60号.....	138
2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1-2022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61号.....	141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2021年7月大事记.....	150
----------------------------	-----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徐 辉
郭志远
马 艳
马 静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44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7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大武口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遵循

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重点建设好具有中医特色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诊室和中药房，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为建设健康大武口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符合中医药传承创新特点的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支持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科建设,全面依托市级中医医院为主体,市级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机构。到 2022 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每个中医馆至少配备 1 名中医医师。实施已建成中医馆提标扩能工程,通过改善中医诊疗环境、完善配置中医诊疗设备、加强中医药人员配备,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2.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中医类专业培养政策。执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落实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优惠条件,支持市中医医院加入医疗联合体,牵头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整体提升我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2 年,至少培养 5 名以上的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和全科中医医师。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依托市中医医院面向我区基层医疗机构推广 10 类 30 项中医适宜技术。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降低医疗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3. **完善信息化支撑体系。**实施“互联网+中医

药健康服务”行动,完善现有信息系统,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重点的基础数据库,实现基层中医馆与中医药数据中心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

(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

4. **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开展中西医结合诊治。做优做强针灸推拿、康复医学等专科疾病。建立中西医结合防治机制,依托市中医医院建成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更好的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5.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推动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普及起居调养、药膳食疗和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

6.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打造中医特色康复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技术。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推广中医康复方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残联)**

7. **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建立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发展，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促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星海湖、北武当、华夏奇石山、龙泉村、硒有田园等各类生态旅游资源优势，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产品和中医药特色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三）大力推动中药材质量提升

8.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依法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的责任追究，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中药企业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配合单位：区农水局、工信商务局、发改局、卫健局）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9. **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依托自治区医药类高等院校、中医医院和名医名师，培养一批适用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局）

10.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按照自治区统一

部署积极推进中医药职称改革评聘制度，加大对中医药人才支持力度，注重发现和推介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建立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名中医表彰奖励制度。各种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卫健局）

（五）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11.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逐步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根据自治区、市医保相关政策，将符合行业规定、治疗方式规范的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探索将符合规定的部分中医药防治具有特色优势的慢性病病种纳入按人头付费范围，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符合医保规定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药、治疗性医院制剂和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区卫健局要发挥行业牵头作用，积极推进本方案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督导与评估。区发改、财政、人社、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履职尽责，确保本方案的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落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供给措施，加大对中药产业各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激励奖励机制。

(三)加强宣传报道。加大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提高中医药社会认可度，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持续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1〕47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大武口区法治社会建设，根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石嘴山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继续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大武口实际、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1. 增强宪法意识。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紧盯“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列为青年干部夜校重要教学内容。（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

关单位）

2. 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牵头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3. 强化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全区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宪法知识、增强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4. 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发挥宪法主题公园、各类法治文化阵地作用，通过宪法宣誓诵读、集中宣传、知识竞赛等形式，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四）培育全民法治观念

5. 加强民法典法治宣传。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法律顾问、法官、检察官等开展宣讲活动，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学校、进宗教场所、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推动民法典融入各类法治宣传阵地，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

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6. 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加强司法制约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依法公正裁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7.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日常学法机制，区委、政府每年至少举办 2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中法治知识培训力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8.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置《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安排专门课时，保证法治教育时间。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路径与方式课题研究，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不断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团区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9. 推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纳入企业文化软实力建设重要内容，以“法律进企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

(牵头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五) 健全普法责任制

10.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执法普法有机联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普法工作格局。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把依法处理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传播法治正能量。(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1. 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以案释法中的传播作用，法院、检察院、执法单位要健全以案释法筛选发布制度，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

育功能,把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典型的案例”“针对性强的案例”,作为以案释法重点内容,每年在同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制作以案释法类节目不少于2期。**(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执法单位)**

12. 强化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整合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打造一批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和服务品牌,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运作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组织方法、活动范围及宣传奖励制度,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志愿者工作规范性、普法积极性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3. 强化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报道迅速、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服务性强的独特优势,开展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思想,通过全天候、立体化、广覆盖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六)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4.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创作生产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精品工程有机

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城乡法治文化资源配置,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关键节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15.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阵地建设,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有机融合发展,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七)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

16. 强化社会规范建设。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按照合法合规、贴近实际、发扬民主和便于执行的原则,规范主要内容,严格制定程序,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加强对社会规范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定自律性社会规范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定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

神。（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7. 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倡导行业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抵制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和行业公平。建立违法违规违纪人员“黑名单”制度，对行业从业人员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的、影响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加强道德规范建设

18. 持续推进“三治”共建。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建立健全镇（街道）、社区（村）激励约束机制，推广“道德积分储蓄”机制，倡导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道德规范作用。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0. 强化生态文明等方面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强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健康理念和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九）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1.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法院、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权利保护

（十）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

22. 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渠道。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措施，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实行重大公共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

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23. 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党政机关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十一) 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24. 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不断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群众监督手段,改进群众评价办法,公开评价结果,倒逼行政执法机构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执法部门)

25. 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区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关单位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6.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十二)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27. 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28. 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规范庭审程序,推进司法公开,强化审判监督,完善涉诉信访机制,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辩护权、陈述权、申请权、申诉权等诉讼权利。加强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健全律师执业规范体系,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

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9. 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提高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的能力水平，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30. 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完善执行监督管理体系，转变执行作风，提高执行效率，形成现代化的执行模式，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提高执行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法院）

31. 持续强化检察监督。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违反法定审理期限、超标的执行、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定罪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维护司法公正。（牵头单位：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32.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权利。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进一步明确人民监督员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丰富监督内容，完善监督程序，促进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33. 强化司法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做好与审判、执行、信访等系统的对接，加强与调解组织互联互通，实现案件信息、调解员信息等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十三）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34. 充实基层法律服务力量。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选聘等为重点，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支持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的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5. 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推动“互联网+”与法律援助深度融合，加强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化管理，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36.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引导村(居)法律顾问围绕为村(居)治理提供咨询、宣传、调解等方面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7.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行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X“柜台式”服务模式。突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服务指引的阵地作用,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宁夏法律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宁夏“12348”热线平台,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受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四)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38. 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强化规则意识,积极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等,培育良好法治环境。倡导群众树立契约精神,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法治精神。(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39. 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

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健全减轻企业负担长效机制和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强化政策引领作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建立部门联动协作、企业自防自救的经济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大中型企业资金链断裂、关停、倒闭等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40. 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开展活动、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十五)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4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治理重大问题。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新格局。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责,加强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运用法治方式

和现代科技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大法工委、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42.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拓宽群团组织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预防违法犯罪的制度化渠道。采取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重点扶持发展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事业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科协，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十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43. 推进市域治理创新。持续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市域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44. 深化乡村、社区依法治理。实现党的领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党领导乡村、社区治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

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45. 明晰权责边界。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将城乡社区治理具体内容依法纳入政府职能部门权责清单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清单，依法厘清职能部门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46. 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广“55124”（即“五步工作法”为统揽夯实制度基础，以“五联工作表”规范会议程序和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议决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全面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村级治理规范化和法治化进程治理模式，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参政议政作用，协调解决乡村治理难题。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推动村级议事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47. 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重要事项，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鼓励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实现“三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48. 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创建一批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善司法便民措施，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3 年实现每个行政村有 3 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

49. 强化基层群众自治。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民主选举制度，规范民主选举程序。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50. 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完善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

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十七）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51. 发挥人民团体积极作用。各人民团体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与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我区事务。完善人民团体代表、委员联系群众制度，探索建立了解群众需求的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围绕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挥好人民团体的建议权、监督权。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创新人民团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准确反映各方面、各层次、各群体的利益诉求，保障群众各项权益。（**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工商联、区残联、区伊协、区红十字会、区法学会**）

52.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建立社会企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使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53.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优先

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54. 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标准，明确志愿服务组织的硬件设施、环境、人员配备、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提高发展和服务水平。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制定措施，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有关部门**）

55.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商会行业代表、行业协调和汇聚行业资源的优势，制定出台行业自律公约，明确行业自律准则和执行要求，积极倡导行业从业组织、从业人员自觉规范从业行为，承诺诚信经营，坚持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创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56. 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

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7.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管理制度，明确购买服务的领域，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十八）增强社会安全感

58. 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完善平安大武口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考核奖惩体系。贯彻落实自治区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规划和“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强化公共安全“四个体系”建设，深化公共卫生安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公共安全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实施重点工程，健全责任体系、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59.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

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科技局、区委网信办）

60.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管控和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升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加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基层应急管理。建设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的响应和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61. 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全环节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62.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搭建多样化、多层次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

伍，加强低收入群体、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涉及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团区委，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残联、区妇联）

（十九）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63. 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前置调解工作制度。对适宜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通过引导、委托等方式进行调解，对不适用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纠纷，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涉法涉诉以及行政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牵头单位：区信访局、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直有关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64. 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依托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立大武口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盾纠纷调解平台，打通调解、仲裁、诉讼衔接通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单位：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二十）完善网络管理制度

65. 依法规范网络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属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直播、关键信息基础安全设施保护、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的规范和引导。（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司法局）

（二十一）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

66. 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以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涵育公民道德。加大网络内容作品扶持奖励力度，发挥文化产业优势，着力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作品。优化政府及所属部门和主流媒体的新媒体平台矩阵建设能力，积极稳妥应对网络舆情，让正确道德价值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

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67.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积极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公安分局）

68. 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压实网络媒体主体责任，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严厉打击网络暴力、深度伪造、操纵账号等违法活动，发动网民广泛参与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委统战部）

69. 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大力培育具备爱国主义精神、网络法治观念、文明上网习惯、网络安全技能、责任担当意识等素养的新时代中国好网民。大力推进网络公益工程，推动网络公益成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

70. 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把互联网作为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团结、带动和壮大网上积极力量，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增

强网络正能量，消解网络负能量。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认知。在青少年群体中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少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团区委、区公安分局）

（二十二）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

71. 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完善网络安全检查制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

72. 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利用“伪基站”、非法网站、恶意软件等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盗版侵权、非法售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执法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高对网络违法犯罪识别、取证、联动查处打击等能力。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

73.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二十四）加强统筹协调

74. 强化工作合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二十五）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

75.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

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法治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星海镇、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石大政发〔2021〕40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危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以英勇行为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彰显了时代精神，为全区人民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王有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万元。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英勇无畏、匡扶正义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高贵品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1〕41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1〕14 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改善人

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全市人民文明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落实“门前五包”，清理占道经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分类施策、精准治污，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四尘同治”，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中水回收利用率，黄河出境断面平均水质保持在Ⅱ类。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六废联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大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农村污水管网20公里。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4.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厕所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保洁工作，规范公共厕所使用管理。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旅游景点、加油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星海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

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饮水安全标准。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开展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

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实验室和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和野生候鸟种群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牵头单位：区爱卫办，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利用新媒体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防控方法，引导群众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加强健康教育与公共卫生科普教育场馆建设。做好学生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工程

1. 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

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倡导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促进养成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慢性病。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牵头单位：区文明办、爱卫办，责任单位：区文明委、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逐步解决过度包装问题。（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3.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

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 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启动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建成投运市游泳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广泛开展全面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七）实施控烟工程

加强无烟草广告城市建设，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做好公共交通工具、车站、商超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干预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加快简短戒烟干预。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开展世界无烟日等活动，宣传烟草和二手烟危害、科学戒烟方法和戒烟服务，开展戒烟社会动员，营造良好控烟氛围。（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八）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

1. 大力推进卫生村镇创建。加快推进卫生村镇

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大力推进国家卫生村镇创建，提升垃圾、污水、厕所、市场等各类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落实卫生村镇创建评审工作新机制和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全方位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爱卫办，责任单位：星海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 全面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健康村镇建设，打造卫生村镇升级版，建设健康村镇示范点。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完善健康城镇建设指标体系，将健康大武口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健康村镇建设评价范围。聚焦不同人群健康主要问题，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职责，强化综合施策。（牵头单位：区爱卫办，责任单位：星海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九）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社会服务。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为重点，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使每个人、每个家

庭、每个单位成为健康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总工会、区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妇联，责任单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

（十）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推动形成群众动员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牵头单位：区爱卫办，责任单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

2. 加强技术支撑。探索社会环境健康风险因素研究，不断完善爱国卫生技术培训制度。加快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提高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区爱卫办，责任单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

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导评估。区爱卫办要加强日常工作督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主要指标表

附件：

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7.6	85	85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区分局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9.84	97	9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	30	40	市生态环境局 大武口区分局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区综合执法局
6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比例 (%)	100	100	100	区综合执法局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一、二类县	89	90	91 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97	98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5.41	34.8	39	区教育体育局
10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m ²)	3.07	3.10	3.15	区教育体育局
1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8.74	39.1	39.9	区自然资源局
1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7.6	89	9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3	病媒生物监测覆盖率 (%)	35	50	80	区卫生健康局
14	中小学生近视、肥胖发生率 (%)	近视率 ≤ 51.9 肥胖率 = 10.5	近视率 ≤ 50.9 肥胖率 ≤ 11.4	近视率 ≤ 49.9 肥胖率 ≤ 11.9	区教育体育局
15	无烟党政机关覆盖率 (%)	70	80	90	区卫生健康局
1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52	22	32	区卫生健康局
17	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 (%)	55	72	88	区卫生健康局
18	健康城镇示范点 (%)	30	8	12	区卫生健康局
19	健康细胞示范点 (个)	32	60	120	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 健康局、民政局、工业 信息化和商务局、总工 会、区委宣传部、区教 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58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大武口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入脑入心、落地生根，深入推进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落实落细，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力做好“四篇文章”，扎实推进“四区建

设”，倾力打造“四宜之城”。按照区委安排，在全区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学习教育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实践，不忘初心、奋勇前行，苦干实干、接续奋斗，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内容

（一）强化理论学习

1. **抓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工程，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以上率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和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学、深入学、反复学，注重提高学习质量，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各级党组织要丰富学习形式，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专题学习班、读书会、“三会一课”、宣讲报告、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深学细读精研，切实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凝聚奋

进之志，涵养实干之风。（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级党组织）

2. **抓紧党员干部日常学习。**各党支部要强化政治引领，运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通过集体学习、交流讨论、互动分享等方式，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深入学习“必读篇”，跟进学习“最新篇”，重点学习“宁夏篇”，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要把学习贯彻大武口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过领导干部先学领学、原原本本传达原文、专题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全面掌握、深刻领会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要梳理、总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单位、部门领域的重要讲话、论述、指示和批示精神，切实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各项工作要求检视思想言行，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级党组织）

3. **抓严专题研讨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视察宁夏等重要讲话精神，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学习班”，围绕“学史力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主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围绕“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主题等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全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确

保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切实做到用学习成效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级党组织）

4. 抓好学习宣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宁夏等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等内容，组织面向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的宣讲活动。采取区委书记带头讲、各级党组织书记主动讲、宣讲团成员集中讲、社区居干“送讲上门”、模范人物示范讲的形式，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集中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区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作用，在基层开展移动式课堂、“板凳课堂”、上门送学“微课堂”等，深入宣传宣讲、解读阐释，及时反映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实践和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级党组织）

（二）加强教育培训

5.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体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列为所有培训班次的重要内容，采取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党员干部进行轮训。紧紧围绕大武口区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适时举办优秀党员干部示范、发展党员、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党务工作者专业化能力、新任职党支部书记、新媒体运用线上培训班等，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区委党校在教学安排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主体班次中必须安排专门教学单元。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教育等政治学习内容作为网络培训必修课，要求所有干部累计完成 50 学时（2250 分钟）的课程任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6. 实施青年理论学习素质提升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干部头脑，引导广大青年干部牢固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进一步加强“青年干部夜校”管理，完善全年教学计划、严格考核管理、提升学习质量，通过专题讲座、实践教学、专题研讨、自主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青年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创办青年读书会，重点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苦难辉煌》等著作，以好文诵读、好书荐读、图书漂流等活动形式，引导青年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青年干部夜校”定期授课制度，邀请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和理论功底深厚的专家学者精心组织开展辅导讲座，发挥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领学导学促学作用。有条件的党组织要建立健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制定学习计划、安排学习任务、组织学习研讨活动等措施，带动本部门、单位的青年干部养成自学习惯。同时，要注重以党支部学习引领和带动青年理论学习，通过“支部点题、青年攻关”等方式，鼓励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先行先试，做到各有侧重、相互促进。创造条件推动青年干部到基层一

线、吃劲岗位、艰苦地区经受锻炼，坚持以老带新、发挥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青年干部能力水平，夯实年轻党员干部的理论根基，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使其成为推动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各级党组织）

7. 举办专题轮训班。举办“全区科级干部及部分优秀年轻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轮训班”，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开展建党精神、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内容，采取专题辅导、分组研讨交流的方式，分领域、分层次、全覆盖组织干部参训，着力增强全区上下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三）拓展方式方法

8. 开展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著作活动。在全区各级党组织中深入开展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之江新语》等系列著作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渠道作用，采取潜心自学、集体研学、领导领学、党员互学、专家讲座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期间对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的阐述运用，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矢志不渝的初心坚守、永不懈怠的使命担当、念兹在兹的为民情怀、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级党组织）

9. 持续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融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各环节和全过程，丰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提升质量效果，进一步引导党员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区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要加强对各部門、单位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的指导督导，推动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更好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各级党组织）

10. 开展典型选树培育活动。通过典型宣传、选拔晋升、完善机制等形式相融合，选树培育一批在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产业转型、项目建设、“六争”“两招两引”、乡村振兴、民生“四大提升行动”、基层“六大治理”、创城等重点领域务实苦干、锐意进取的“干事创业好班子”“担当作为好干部”，作为干部选拔使用和职级晋升等的重要依据。结合“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的伟大号召，鼓励各单位培养、选树业务骨干精英、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争做新时代的奋进者、搏击者和实干者。加大对担当作为干部的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加大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担当故事，树立鲜明导向，以榜样力量鼓舞广大干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典型”的良好风尚，不断激发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激情。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各级党组织）

11. 开展微访谈活动。组织获得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在自治区年度效能考核排名第一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先进典型代表等开展微访谈活动，结合部门、自身工作，畅谈对“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中国共产党大武口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的理解感悟、感想感受，弘扬担当实干精神，在全区上下形成人思上、人思进、人思干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12. 切实抓好网上学习宣传。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网上宣传阐释，持续开展我区贯彻落实举措的网上宣传。用好各类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推出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的新媒体作品，形成有声势、有深度、有影响的网上宣传格局，引导广大网民增强对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

（四）深化作风效能建设

13. 扎实开展“讲政治、转作风、强责任、抓落实”主题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整改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为契机，对照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基层和群众期盼，对全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纪律作风、担当作为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大体检。深入开展“四查四看”，查政治站位，看是否存在对“两

个维护”认识不到位、贯彻不坚决的问题；查工作作风，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查责任意识，看是否存在不敢担当不愿担当的问题；查推动落实，看是否存在政绩观偏离的问题。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强化法治观念，转变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形成遵规守矩、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各级党组织）**

14. 深化“立说立行 说干就干”工作作风。深入推进“立说立行 说干就干”主题活动，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48字总要求，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区党委、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中心大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转变工作作风，重点抓好7个方面工作的落实。需要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委、区委的重要任务在2天内制定提交工作方案，工作完成后书面汇报；对转办、交办、批示的事项在2天内制定提交落实方案，工作完成后2天内报送材料；对区委常委会议决事项在2天内制定提交落实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并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安排的工作、作出的批示，于当天作出回应；临时交办的事情，快速推进并汇报结果；重大事项要在2天

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路径、完成时限和目标任务，工作完成后书面报告结果；对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交办的任务一事一议，一事一汇报；对突发紧急事件，要先到现场，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当场安排处置；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汇报，问题没有处理完毕不撤离；对督查转办事项，在收到转办件当天作出安排，一般 3 天内作出书面回复。通过“晒业绩、比干劲、拼实绩”，推动形成“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干事创业氛围，确保“立说立行 说干就干”主题活动高标准实施、高质量完成。（责任单位：区委办、各级党组织）

15. 做好成果转化运用。区第十次党代会确定了“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而努力奋斗”的主题主线，明确了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区建设”，打造“四宜之城”的战略部署，全区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咬定目标、勤勉担当，自我加压、干字当头，以昂扬的态度奋勇争先，加快推动大武口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要将学习贯彻落实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监督检查、巡察监督的重点内容，切实督促全区各部门、单位学习贯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各

级党组织）

三、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专项活动开展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贯彻落实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实际行动。各党组织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精心研究制定专项活动方案，亲自抓组织实施、抓督查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既抓好自身承担任务的组织实施，又抓好面上工作的督促落实，确保活动一体推进、整体见效。

17. 强化监督检查。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推进‘四宜’城市建设”专项活动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将工作成效作为对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把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区纪委监委和区委、政府两办督查室要采取专项督查、现场督查、暗访督查等方式，及时通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2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办发〔2021〕45号）精神，完善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制度体系，强化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切实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特成立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贾增军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婧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 2 个专项工作组。

（一）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组

组 长：李 婧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苏丽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组

组 长：贾增军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陆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区政府办公室、高新区、区人民法院、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研室、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 附件：1. 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2. 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工作专班组长主持，专班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学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居民收入提升工作的政策、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分析全区城乡居民增收形势、变化趋势，研究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专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并协调督促落实。
- （三）加强对城乡居民收入的监测和分析，研究解决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四）指导全面做好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有关要求

- （一）区人社局、区农水局承担会务组织和其他日常具体工作，编发工作信息、通报重要工作进展，负责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根据会议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督促抓好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工作。

（二）要结合工作职责，切实抓好涉及本单位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处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要加强信息报送，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民参与增收行动、人人共享发展成果的良好氛围。

（四）根据区委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就相关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督查、进行专题研讨、组织业务培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五）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加强城乡居民收入预测和监测，分析研判增收工作形势。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变化情况，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增收政策措施。

四、建立工作调度机制

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前，按照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方案责任分工，将本单位出台的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各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取得的量化成果书面报区人社局、农水局汇总后，及时向市调查总队汇报促进增收的有利因素，及时向自治区、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附件 2

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督查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牵头做好自治区、市、区考核工作。
2. **高新区。**负责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组织实施工作。
3. **区委组织部。**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4. **区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营造全民参与增收行动、人人共享发展成果的良好氛围。
5. **区委政研室。**扎实推进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改革，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
6. **区发展和改革局。**把城乡居民收入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加快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向民间资本开放，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统筹加快特色农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发展，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增强产业吸纳就业功能。
7. **区教育体育局。**保障分管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配合人社部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8. **区科学技术局。**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分配办法，提高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比例，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发挥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加大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推动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9.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增加就业岗位；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扶小助微，培育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注重发挥中小企业就业渠道作用，拓展就业创业新领域。实施消费扩容升级行动计划，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加强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和社区服务业发展。
10. **区民政局。**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实施多层次社会救助方式，推动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提升保障水平，建立低保家庭成员信息共享查询协作机制。明确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

标准，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制度。持续弘扬慈善理念，宣传慈善文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共同推动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11. 区财政局。完善有关财税激励政策、财政保障政策，切实保障资金供给。规范收入现金管理，积极推进非现金结算，全面推行财政统发工资国库集中支付模式。改进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挥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优化企业经营成长环境。落实中等收入者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技术创新、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

1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挥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牵头作用，履行协调联络职责，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协调落实城镇居民收入提升年度实施方案，适时对有关政策执行效果进行分析评估。督促落实最低工资制度，推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加大企业职工工资拖欠清理力度，确保按时足额兑现发放。定期开展工资水平统计调查和分析比较，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工作，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充分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健全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评价奖励制度，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3. 区自然资源局。保障分管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1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城乡居民住房保障政策。协同推动有意愿有能力落户城乡人口合理流动转移。依法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15.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农村居民收入提升。

16.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进一步优化完善旅游产业，加大旅游接待设施改造，大力融合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产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吸纳城乡附近居民到景区、酒店培训上岗就业，辐射带动城乡服务业、零售业发展。

17.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构建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相互衔接的综合医疗保障体系。

1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订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品牌服务力度。推动落实入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20. 区统计局。定期对外公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加强分析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布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1.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

色通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探索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办结”。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住所限制。

22. 总工会。指导和组织实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指导产业工会参与工资集体协商，指导集体合同的管理和履约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开展职工劳动竞赛工作。

23. 团委。开展“千校万岗”大专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帮助大学生就业。

24. 妇联。组织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引导、扶持妇女创业，努力拓宽妇女的就业渠道；加快妇女就业服务阵地建设，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25. 工商联。加强调研和培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和活力。建立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引导外出劳动力回流，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26. 残联。协同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配合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配合民政部门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7. 区医疗保障局。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催缴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兜底工作。

28. 区税务局。积极营造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的税收环境，着力促进机会公平。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的提高基本减除费用、优化税率级距、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实落细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科技发明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税收优惠政策等，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提振个人消费、促进经济发展。

29. 区人民法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0. 大武口区公安局。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1.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调查户收入提升帮扶和规范记账，加强辅调员培训和管理。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3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自治区财政厅支持石嘴山发展政策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36 号）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我区职责任务，现决定成立大武口区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星海镇、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国网大武口区供电公司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加强推进调度对接工作，监督检查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进度，制定我区北方冬季清洁取暖三年项目规划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我区冬季清洁取暖现状信息数据提供和“十四五”规划研判，提供电、气、余热、可再生能源（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资源准确信息数据。调研提供农村住房、城乡结合部住房、城市区住房有关数据信息，切实为百姓办实事，为国家节约资源，为财政节约资金，深度谋划提出适合我区冬季清洁取暖可实施的项目计划，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谋划过程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讨论研究与我区现状匹配并切实可行的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冬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北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调度对接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5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

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1—2023 年）

为了加快推动我区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适应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化工作体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的通知》（宁政发〔2021〕11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石政发〔2021〕3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区委九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以数字政府建设新成效，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

理水平，建设好数字大武口提供有力支撑，为数字产业、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二）发展原则

统筹规划，集约共享。依托自治区、市统一业务应用、应用支撑、数据资源和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我区信息化集约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智慧服务应用，减少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协同高效，融合发展。通过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的协同高效、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围绕政府运行和政府履职各个方面，全方位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升效能，服务群众。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新需要为准绳，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政府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使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开放共享，安全有序。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规则体系，提升政府数字化发展水平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覆盖全区的“数字政府”体系。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深度推广应用，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水平明显提升。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9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100%打通政务服务、监管、基层治

理等领域“信息孤岛”问题；100%整合区本级部门专网。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1. 推进政务云资源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和石嘴山虚拟云节点，推进全区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局面。

2. 提升电子政务网支撑能力。根据自治区、市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网络架构，支持 IPv4（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4 版）和 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6 版）的双栈型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确保政务网络基本满足大业务量、实时性高的应用需求。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所有部署在专网的应用系统都要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对接互联。

3. 完善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依托宁夏大数据中心和石嘴山大数据分中心，配合完成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社会信用、交通物流、资源环境、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主动采集并依法依规使用数据。

（二）深入推进自治区、市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用

4. 深化全区共性支撑平台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推动全区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办事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的统一注册、统一登录、统一管理、实名认证等功能。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

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区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依托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整合我区各类线上支付渠道，接入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加强电子合同、电子发票、非税电子票据等电子交易凭证的应用，实现快速验证识别与交换。依托自治区统一的人工智能（AI）平台，重点解决我区应用检索、网站搜索、办事指引、表单填写、身份管理、重点场所人流管控、风险预警评估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

5. 推进市级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应用

（1）完善视频联网共享工程。配合完善市级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政府系统、国有企业、基层社会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完善城市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金融营业场所、重点企业、商业街（区）等区域视频监控覆盖，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2）完善空间基础信息系统。依托石嘴山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配合完善平台数据，为各类政务信息的空间定位、时空展现和时空分析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

（3）完善社会信用公共服务系统。配合自治区、

市完善信用信息库，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推动实现全市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4）建设统一电子档案系统。依托自治区一体化电子档案管系统，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移交和数据共享，提升电子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推进电子档案应用，逐步实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归档，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规范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管理。

（5）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水平。依托自治区、市“12345”热线平台，完善提升“12345”政务热线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强化与自治区、市热线平台与其他业务热线的协同联动，提高政务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拓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三条主线应用

6.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实体大厅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服务功能，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和完善适应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2)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按照自治区、市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好差评”制度全覆盖。引导群众在办理政务事项时,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人员等综合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在线评价。

(3) 推广应用智能自助终端。配合自治区、市在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代办点等,布设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融为一体的自助终端服务设施,让政务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更好地实现就近办、自助办、24 小时服务“不打烊”。

(4)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推进“一窗受理”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延伸,实现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全市通办”。推进村级民生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民生服务站点办理,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5) 推进“一业一证”系统建设。配合市相关部门建设“一业一证”综合管理系统,优化业务流程,缩减办事材料,将市场主体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6) 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配合自治区、市加强“我的宁夏”APP 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鼓励相关部门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

7. 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

(1) 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配合市相关部门联通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强化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风险预警跟踪,推进部门联动协同,共享执法监管信息,实施标准化执法管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逐步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新型监管机制。

(2) 推进“审管执信”一体化联动平台应用。依托市“审管执信”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随时推送、结果共享互认、自动提醒预警、全程留痕可溯,实现审批与监管、执法与信用各环节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3) 推进“互联网+监管”与社会治理结合。将“互联网+监管”事项与社会治理需要有机衔接,整合基层党建、综合治理、城管执法、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深化物联网和动态感知技术应用,拓展“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视频资源应用方式,实现社会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的全息全景呈现。有序配备一线执法智能装备,推进执法监管与综合治理、基层自治有效统一,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1+6”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智慧城管”建设,配合市相关部门构建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统筹建设、精细治理、安全运行水平。

(4) 完善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配合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业务共享综合平台,优化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信息平台、“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矛盾纠纷排查信息等系统资源,建设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系统指挥信息资源。进一步打通自治区、市部分单位和辖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促进不同平台间的相互联系和衔接,推动资源整合、融合共享、优势互补;推动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落实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领域系统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8. 深化政府运行应用

(1) 推进全市城市大脑系统建设。配合自治区、市完善宏观经济信息、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各类专题数据库,推进石嘴山智慧城市中枢系统建设,推进城市运行数据深度融合、城市治理业务高度协同,辅助领导科学决策。

(2) 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运营工作,将我区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社会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3) 完善高效协同办公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配合自治区、市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包括“宁政通”APP)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政府部门

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4) 推进“宁政通”APP 广泛应用。加快自治区政府系统移动办公“总门户”“宁政通”APP 在我区深入应用推广,实现组织、业务、沟通、监管在线化、一体化,使“宁政通”APP 成为我区公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办公的好助手。将各部门现有办公类、执法类移动端逐步整合到“宁政通”APP,形成统一入口、统一用户、统一规范的移动办公平台。

(5) 构建统一指挥调度体系。配合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将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融入市级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加强与“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实现“一屏通联”。依托公安、交通、城管等现有视频资源,综合环境监测、水文监测、地质灾害监测、危险品监管和社会管理等多领域应用,各类视频资源共享互用。

9.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

(1) 推动“互联网+”智慧应用建设。加强数字政府与“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等示范项目建设有机衔接、协同联动。促进教育、卫生、水利等领域推广应用,用好“我的宁夏”APP 和“宁政通”APP 两大移动入口。

(2)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作用,围绕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 9+2 重点产业,鼓励建设覆盖上下游、产供销、人财物等全链条的产业数字化体系,探索构建涉及工业、农业、商贸、建筑、金融、文化等多元联动的产业数字化平台,挖掘在建项目、设备运行、用电用水、商贸物流等实时生产数据,形成关键指标指数,为宏观调控和

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服务，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推动数字产业化。以政府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为引领，促进各类社会数据有序开放，加快数据要素化、资源化、市场化开发应用，鼓励各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运用开放数据，开发建设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生态。整合提升优宜家电商物流园、石嘴山数字智能物流园建设，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加工、批零等为一体的智能化专业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和机器人推广应用，打造智能煤机装备生产基地，推动九天科技信息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着力引进一批数据采集与集成、自动控制以及设备服务等项目，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4) 推动社会化应用。加快“数字政府”能力拓展延伸，为各行业、全社会广泛数字化应用赋能增效。推动水电气暖和城市交通等公共服务数字化，依托“我的宁夏”APP 和“宁政通”APP，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应用。推进数字治安、数字治水、数字校园、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应急等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智慧家居、智慧生活，构建数字化、社会化应用格局，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水平。在加快消除数字鸿沟的同时，稳定传统线下服务渠道和方式，为老年人和非智能设备用户提供便利。

(5) 推进数字基础网络保障。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完善乡村通讯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规模组网，实现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 5G 网络

覆盖；规范 5G 基站建设中转供电主体单价及场地租赁费用，降低 5G 网络运营成本。

(6) 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通过智能云广播、智能烟感、环境监测站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部署，高度整合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功能，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四) 强化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四个保障体系

10. 落实国家、自治区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体系。

规范电子政务网络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工作规范，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11. 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落实部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合市相关部门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平台，加强终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各部门信息化系统的安全防护机制，形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预警、防御阻断和追溯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技术防御及安全运维等能力。强化安全防护技术保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提高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多个层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2. 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配合市相关部门，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将“12345”

热线和石嘴山人民议政网作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

13. 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分别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一体化建设，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数字政府体系和各部门协同联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绩效考评。坚持自治区、市“一盘棋”“一体化”的工作思路，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原则上各单位不得再单独建设应用系统。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体系，定期督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

（三）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信息化投资安排，数字政府建设列入计划、统筹资金预算，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各部门要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部委、厅局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政银企合作，拓宽投入渠道，吸纳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加大社会化、商业化开发运营力度，形成多元化投资的数字政府建设格局。

（四）加强队伍保障。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培养建设一支既精通政府业务又擅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发挥各类专家咨询组织作用，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用好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科研机构专业力量，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合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大武口良好发展氛围。

- 附件：1. 大武口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3. 大武口区2021年智慧社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大武口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汤 瑞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宣冬梅 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封家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苏晓凤 区委编办主任

徐高山 区档案馆馆长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宋发旺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杜海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谢红梅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顾 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李占文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许立峰 区信访局局长
杨惠敏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新军 大武口公安分局政委
梁 宁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杨 扬 星海镇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镇长
吴 娜 青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双羽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磊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网信办，封家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占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计划 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推进政务云资源集约化建设	1. 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和石嘴山虚拟云节点，推进全区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局面。	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二) 提升电子政务网支撑能力	2. 根据自治区、市统一部署，配合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网络架构，支持 IPv4（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4 版）和 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 6 版）的双栈型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确保政务网络基本满足大业务量、实时性高的应用需求。	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3. 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所有部署在专网的应用系统都要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对接互联。	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三) 完善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	4. 依托宁夏大数据中心和石嘴山大数据分中心，配合完成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社会信用、交通物流、资源环境、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主动采集并依法合规使用数据。	区委网信办、区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四) 深化全区共性支撑平台应用	5. 深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推动全区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办事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的统一注册、统一登录、统一管理、实名认证等功能。	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审批局、区发改局配合，相关部门参与	2023 年
	6. 深化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应用。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	区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7. 深化统一电子签章系统应用。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区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	区委办、区政府办牵头，区委网信办配合，相关部门参与	2023 年
	8. 深化统一公共支付系统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整合我区各类线上支付渠道，接入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加强电子合同、电子发票、非税电子票据等电子交易凭证的应用，实现快速验证识别与交换。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9. 推进统一人工智能（AI）平台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的人工智能（AI）平台，重点解决我区应用检索、网站搜索、办事指引、表单填写、身份管理、重点场所人流管控、风险预警评估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	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推进 市级共性 应用支撑 体系应用	10. 完善视频联网共享工程。配合完善市级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政府系统、国有企业、基层社会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完善城市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金融营业场所、重点企业、商业街(区)等区域视频监控覆盖,推动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2 年
	11. 完善空间基础信息系统。依托石嘴山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配合完善平台数据,为各类政务信息的空间定位、时空展现和时空分析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12. 完善社会信用公共服务系统。配合自治区、市完善信用信息库,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推动实现全市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区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13. 建设统一电子档案系统。依托自治区一体化电子档案管系统,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移交和数据共享,提升电子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推进电子档案应用,逐步实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归档,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	区档案馆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2 年
	14. 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水平。依托自治区、市“12345”热线平台,完善提升“12345”政务热线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强化与自治区、市热线平台与其他业务热线的协同联动,提高政务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	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审批局配合	2022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5. 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实体大厅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服务功能，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和完善适应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区审批局负责，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2 年
	16.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按照自治区、市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好差评”制度全覆盖。引导群众在办理政务事项时，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人员等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在线评价。	区审批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17. 推广应用智能自助终端。配合自治区、市在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代办点等，布设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融为一体的自助终端服务设施。	区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2 年
	18.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推进“一窗受理”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延伸，实现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全市通办”。推进村级民生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民生服务站点办理，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区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3 年
	19. 推进“一业一证”系统建设。配合市相关部门建设“一业一证”综合管理系统，优化业务流程，缩减办事材料，将市场主体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区审批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20. 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配合自治区、市加强“我的宁夏”APP 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鼓励相关部门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	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3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	21. 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配合市相关部门联通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强化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风险预警跟踪，推进部门联动协同，共享执法监管信息，实施标准化执法管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逐步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新型监管机制。	区政府办、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22. 推进“审管执信”一体化联动平台应用。依托市“审管执信”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随时推送、结果共享互认、自动提醒预警、全程留痕可溯，实现审批与监管、执法与信用各环节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区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23. 推进“互联网+监管”与社会治理结合。将“互联网+监管”事项与社会治理需要有机衔接，整合基层党建、综合治理、城管执法、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深化物联网和动态感知技术应用，拓展“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视频资源应用方式，实现社会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的全息全景呈现。有序配备一线执法智能装备，推进执法监管与综合治理、基层自治有效统一，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1+6”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区委政法委、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24.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配合市相关部门构建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统筹建设、精细治理、安全运行水平。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25. 完善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配合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业务共享综合平台，优化完善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互联网+网格”社会治理信息平台、“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矛盾纠纷排查信息等系统资源，建设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系统指挥信息资源。进一步打通自治区、市部分单位和辖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促进不同平台间的相互联系和衔接，推动资源整合、融合共享、优势互补；推动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落实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领域系统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农水局、区民宗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相关部门配合	2022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深化政府运行应用	26. 推进全市城市大脑系统建设。配合自治区、市完善宏观经济信息、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各类专题数据库，推进石嘴山智慧城市中枢系统建设，推进城市运行数据深度融合、城市治理业务高度协同，辅助领导科学决策。	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27. 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运营工作，将我区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社会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28. 完善高效协同办公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配合自治区、市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包括“宁政通”APP）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区政府办牵头，区委网信办配合，相关部门参与	2021 年
	29. 推进“宁政通”APP 广泛应用。加快自治区政府系统移动办公“总门户”“宁政通”APP 在我区深入应用推广，实现组织、业务、沟通、监管在线化、一体化，使“宁政通”APP 成为我区公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办公的好助手。将各部门现有办公类、执法类移动端逐步整合到“宁政通”APP，形成统一入口、统一用户、统一规范的移动办公平台。	区政府办牵头，区委网信办配合，相关部门参与	2023 年
	30. 构建统一指挥调度体系。配合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将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融入市级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加强与“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实现“一屏通联”。依托公安、交通、城管等现有视频资源，综合环境监测、水文监测、地质灾害监测、危险品监管和社会管理等多领域应用，各类视频资源共享互用。	区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推进 数字政府 建设成果 协同应用	31. 推动“互联网+”智慧应用建设。加强数字政府与“互联网”示范项目建设有机衔接、协同联动。促进教育、卫生、水利等领域推广应用,用好“我的宁夏”APP和“宁政通”APP两大移动入口。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农水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32.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作用,围绕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 9+2 重点产业,鼓励建设覆盖上下游、产供销、人财物等全链条的产业数字化体系,探索构建涉及工业、农业、商贸、建筑、金融、文化等多元联动的产业数字化平台,挖掘在建项目、设备运行、用电用水、商贸物流等实时生产数据,形成关键指标指数,为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服务,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工信商务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金融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33. 推动数字产业化。以政府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为引领,促进各类社会数据有序开放,加快数据要素化、资源化、市场化开发应用,鼓励各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运用开放数据,开发建设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生态。整合提升优宜家电商物流园、石嘴山数字智能物流园建设,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加工、批零等为一体的智能化专业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和机器人推广应用,打造智能煤机装备生产基地,推动九天科技信息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着力引进一批数据采集与集成、自动控制以及设备服务等项目,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区发改局、区工信商务局、区科技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34. 推动社会化应用。加快“数字政府”能力拓展延伸,为各行业、全社会广泛数字化应用赋能增效。推动水电气暖和城市交通等公共服务数字化,依托“我的宁夏”APP和“宁政通”APP,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的应用。	区委网信办、区审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2023 . 年
	35. 推进数字治安、数字治水、数字校园、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应急等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智慧家居、智慧生活,构建数字化、社会化应用格局,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水平。	区公安局、区农水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等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36. 稳定传统线下服务渠道和方式,0 为老年人和非智能设备用户提供便利。	区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3 年
	37. 推进数字基础网络保障。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完善乡村通讯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规模组网,实现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 5G 网络覆盖;规范 5G 基站建设中转供电主体单价及场地租赁费用,降低 5G 网络运营成本。	区工信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38. 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通过智能云广播、智能烟感、环境监测站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部署,高度整合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功能,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区委网信办、区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3 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落实国家、自治区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体系	39. 规范电子政务网络和应用系统建设,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 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工作规范, 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区委网信办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2022 年
(十一)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	40. 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落实部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终端安全防护, 提升网络安全运维能力, 构筑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强化安全防护技术保障。建立安全检查机制, 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多个层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十二)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	41. 配合市相关部门, 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 将“12345”热线和石嘴山人民议政网作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 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 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	区综合执法局、区审批局、区信访局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十三)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	42. 按照统一联动、分别负责的原则, 明确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 形成一体化建设, 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 自主开展运营运维。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 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区委网信办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2023 年

附件 3

大武口区 2021 年智慧社区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开展智慧社区调研工作。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选取条件合适的老旧小区,结合小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设施建设情况,充分利用已有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健康医疗、居家养老相关建设成果,制定智慧社区建设差异化实施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准备及智慧元素选点工作。	区委网信办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审批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1 年
(二) 实施智慧社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市相关部门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和均衡发展,实现城乡普及光纤入户,扩大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覆盖面。城区智慧社区接入带宽能力达到 1000Mbps,乡镇智慧社区接入带宽达到 100Mbps。优先在智慧社区部署 5G 基站,探索 5G 商业应用。	区工信商务局牵头,电信运营商负责	2021 年
(三) 配合构建社区疫情防控监测管理平台。	配合市相关部门构建社区疫情防控监测管理平台,为做好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做好国家、自治区、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普及社区疫情防控、居家隔离、保护措施基本知识。	区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1 年
(四) 配合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社区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配合市相关部门建设智慧社区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对政务、教育、医疗、市政、物业等各相关领域和单位的信息化和数据进行整合和共享,对各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业务进行深度融合,拓展社区服务内容和领域方面效果,建立信息和服务统一发布渠道,建设统一的集社区政务、公共和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系统。	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审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1 年
(五) 推进社区基础能力建设。	配合市相关部门推进物联网等智能终端设备部署,扩大物联基础传感设备在社区管理领域的应用,有序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政务服务、健康医疗、居家养老、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智能停车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实践。推进社区前端能力建设,以满足实际业务应用为目标,针对重点管理区域分类建设。推进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服务,完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区住建局牵头,区审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1 年
(六) 推进以民生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服务工作机制建设。	配合市相关部门积极推进以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治安、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民族工作、文化、教育、体育为主的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实现居民自助办理。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与社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服务业,推进社区商业服务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鼓励企业以连锁经营、品牌加盟等服务业态进社区。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牵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2021 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6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1〕28 号）要求，我区拟于近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以公开透明为原则，以政民互动为基本形式，以服务群众为目标，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或社会公众进机关、进现场、

进会议，使市民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时间。每年 9 月为政府开放月。区直各单位在 9 月份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

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最迟不得超过 10 月份。

（二）实施主体。实施“政府开放日”活动的主体为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各单位，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部门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邀请对象。“政府开放日”邀请对象为在行政机关所在行政区域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市民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不含“两代表一委员”，不邀请政府领导以外的其他领导参加或出席，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政府等活动重叠开展。

（四）开放主题。“政府开放日”要紧扣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各自机构职能，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公众关注、市民关心的热点、堵点和焦点，由区直各单位确定开放主题和具体细节并制定“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报送区政务公开办报送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抓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发布公告。“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经审核备案后，区直各单位应提前 15 天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活动公告，告知公众参与；活动公告应包含以下事项：报名方式、参加人数、开放主题、参加领导、承办单位、时间

地点、活动内容、活动形式、联系人员、联系电话、温馨提示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开放活动、统筹安排开放时间、明确开放责任部门、集中发布活动公告。参与人员可通过线上报名和线下推荐产生，人数不得低于 25 人。

（六）组织实施。“政府开放日”包括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等内容，须设置座谈问答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也可设置体验环节（如公文盖章、信访接待、窗口服务等），安排市民代表体验办公流程、亲历操作过程、感受岗位经历，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

1. 进机关（机关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政府机关，参观政府机关运转情况，查看办文流转、办会场所、办事流程和会议组织等具体事项。

2. 进现场（现场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工程现场、执法现场、管理现场，听取现场情况介绍，了解政府工作。

其中，工程现场主要包括：项目评估现场、项目招标现场、工程建设现场等；执法现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执法现场、食品安全执法现场、生态保护执法现场、城市综合执法现场等；管理现场包括：疫苗保管接种现场、考试阅卷评分现场、低保评审现场、政务服务审批现场等。

3. 进会议（会议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和利益相关方有序走进机关会议，列席区政府及本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常务会、局务会、论证会、评审会等决策性会议，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

增强政府决策可行性，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对“政府开放日”重要意义的认识，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和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行政单位依法行政的宣传实践平台，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参与活动开展，主动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各单位请于9月13日前将“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报送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活动开展情况。

(二) 完善活动流程。要严格按照“政务开放日”时间安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及时总结活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不断提升“政务开放日”活动效果，并将其制度化、常态化。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接待设施，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编制等工作，确保以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形象迎接群众代表参观交流。

(三) 创新活动模式。“政府开放日”可探索创新网络开放模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主会场+N”网络直播等模

式，实现多点连线、整体联动，扩大展示面提升交流点，拓展“政府开放日”深度广度。活动结束后要梳理汇总、分类整理线上线下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专题研究解决并15天内公开反馈采纳情况。各部门“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建议采纳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和跟踪检查，并适时开展网络测评群众评议，准确评价“政府开放日”成效。

(四) 做好宣传报道。各单位要通过播放电子屏、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营造“政府开放日”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政府开放日”是专有名词，各单位组织“政府开放日”，统一名称为：大武口区××局“政府开放日”，不得冠以“校园开放日”“司法开放日”“警务开放日”“政务服务开放日”等名称。

(五) 及时上报信息。各单位在“政府开放日”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图文并茂)报送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区政府2号楼202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对组织形式好、群众参与度高的“政务开放日”工作信息将择优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推荐。“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列入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考核范围。

联系人：郭志远，联系电话：203362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7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央教育领导小组“双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和自治区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开展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宁教基〔2021〕103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缓解家长焦虑情绪，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审批登记，规范办学行为，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实现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

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领导

(一) 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婧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朱玉红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兰恩赦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封家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万东旺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胡轶成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兴东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戴克和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杨双羽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娜 青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寇大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继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 莉 市银监分局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万东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明确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加强党的教育方针和“双减”政策宣传解读。

区委网信办：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网络舆情工作，指导相关部门风险研判和舆情应对，做好舆论引导。

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协调落实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牵头组织综合执法；实施办学许可证年检年审；对非法进行文化课程类办学的机构（或个人）牵头查处；负责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应试、超标、超前培训等不良行为；查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黑白名单”和不良信用名单。

区民政局：依法办理辖区内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对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实施年度检查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将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管理。摸清民办非企业性质的民办教育机构底数，整理汇总后报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处无照民办非企业校外培训机构

违规举办中小学课业培训班的行为，负责清理“僵尸”民办非企业。

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等达标情况的监督监测，及时公布、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查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课业培训班的行为，对违法使用童工、违规用工、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民办培训机构拖欠工作人员薪金、不缴纳各种社会保障金、侵犯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等进行查处。

区综合执法局：依职责范围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搭建的建筑；依法查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依法查处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涂写、张贴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沿街设摊招生行为。拆除证照与门头不一致的牌照。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治理工作，对联合执法检查或由教体部门建议吊销办学许可证的机构及时核查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非法培训机构的全面排查，摸清街道内各社区有证、无证培训机构

底数，逐一排查，不留死角，整理汇总后报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数量进行掌握，及时排查清楚辖区新增或漏排的培训机构数量，配合取缔辖区非法培训机构，对辖区清理取缔的非法培训机构跟踪监控，随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复开办班情况，做到随时查处、即时整改。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安排专人配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对各部门民办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区公安分局：负责有证培训机构的安全指导和督导。协助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查封取缔非法培训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摸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而对中小学生学习课业培训或学业指导的机构底数，责令这些机构在工商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或课业辅导；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清理整顿，负责检查餐饮卫生许可证和对有证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广告进行监管，对未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发布的虚假、夸大、误导家长的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的清理整顿行动，主要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不达标、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相关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

市银监分局：主要负责指导银行机构配合教育体育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账户等监测工作。

四、治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五、治理范围

大武口辖区面向中小学生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六、治理内容

（一）证照登记方面

1.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开展培训的，或未经审批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

2. 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的。

（二）培训行为方面

3.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的。

4. 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区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超标超前，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1：00。

5. 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的。

6. 学科类培训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的。

7. 违规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文化课程教育，或变相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8. 违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师资队伍方面

9. 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任教。

10.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未按要求将教师资格信息（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11. 学科类培训机构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少于 3 人。

12.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聘请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的。

（四）收费管理方面

13. 收费项目及标准未按要求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或在公示的项目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14. 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

15. 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五）广告管控方面

16. 利用各级各类报刊、电台、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17. 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六）安全隐患方面

18. 办学条件不符合设置标准，或使用居民住

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等作为办学场所的。

19. 不符合相关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20. 未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最新的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七、工作步骤

(一) 安排部署(2021 年 8 月上旬)。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成立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集中治理(2021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对照 6 个方面 20 条治理内容，集中开展“大引导、大摸底、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宣传引导，摸清机构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时限责任，按照“坚决取缔一批、停业整顿一批、规范运行一批”的要求，一机构一方案，全面开展清理整治，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 督查整改(2021 年 8 月下旬和 9 月中下旬)。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督查指导。督查结束后，下发情况通报，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按照“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对账销号清零，确保治理成效。

(四) 总结提升(2021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大武口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召开专题会议，总结治理情况，巩固治理成果，完善制度办法，做好日常监管

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作用，由教体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坚持强监督和强监管同向发力，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 认真排查摸底。组织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详实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培训机构的数量、种类、从业人员、资质、收费、教学等情况，分类登记造册，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存在问题和培训情况记录，为有针对性治理提供支撑。

(三) 坚决规范治理。要抢抓全国“一盘棋”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重要窗口期，迅速行动，重拳出击，强力治理，对《意见》提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规定要求要坚决落实到位；对无证无照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对超前超纲、内容低俗、收费不合理、管理混乱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业整顿；对借机敛财、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要坚决处理，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党的教育方针和“双减”政策宣传解读，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

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论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督导考核。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督查结果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8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民发〔2021〕2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大武口区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制定

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

讲话精神，聚焦群众服务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方向，进一步推动专业社会工作进街镇、入村居，为基层群众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目标

2021 年 9 月底前建设完成全区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在辖区街道（镇）实施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022 年，进一步提升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能力，通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引领带动、孵化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形成覆盖基层民政领域的专业服务体系，探索形成我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服务对象

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城乡困难老人、留守老人、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等困难群体，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摸底排

查、业务培训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法律咨询、数据分析等事务性工作。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等困难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 and 心理健康教育等；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于入户核查中确有困难的针对个案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援助、精神关怀等服务。建立数据库、档案建设等。

4. 社区治理领域。协助困难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等公益性组织，推动建立基层“五社联动”机制（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汇集社会公益力量资源服务辖区群众，在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构建社会支持网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社会事务领域。对困难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为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培育、社工

成长服务等。

四、建设标准

（一）社会工作服务站（中心）功能及配置

1. **功能定位。**结合我区社会工作发展实际，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依托，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搭建政府购买民政领域服务，以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平台，链接资源进行项目实施，孵化社会组织。各街道（镇）可依托此平台，多方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多种社会工作服务。在区民政局设立大武口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在街道（镇）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大武口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应购买社会组织进驻，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指导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实施的绩效考评等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站是街道（镇）指导服务项目实施的“指挥部”，是驻站社工和项目社工的“办公区”，是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孵化地”。

2. **建站方式。**采取灵活适用设置方式，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在街道（镇）公共服务阵地（含民生服务中心）、中心社区内设置，也可依托辖区内养老、儿童等民政服务机构设置，项目实施期间由承接主体负责驻点运营。

3. **统一标识。**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标识统一为“大武口区 XX 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区民政局挂设“大武口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牌子。各街道（镇）服务站在室外设置引导牌、在室内挂设或布设标识牌和制度。

4. **硬件设置。**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有条件的街道（镇）

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5. **人员配置。**人员配置由驻站（中心）社工和承接项目社工两部分组成。在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由低保核查员驻站，具体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协调、联络及相关业务工作；项目社工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派驻，应当根据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和规模，足额配备项目专业社会工作者，并设置项目专职督导员（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资质）。

6. **制度建设。**项目承接主体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财务、志愿者、服务场所使用以及文书档案等管理制度；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等。

（二）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职责

1. **区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统筹实施本区域内政府购买民政领域社会服务项目。加强对项目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定期向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抄送市民政局备案。

2. **各街道（镇）。**加强对项目承接主体和项目日常管理，依托街道（镇）现有服务设施，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和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协调辖区各社区（村）、驻地相关单位及企业，做好所在街道（镇）的项目承接主体开展服务项目。

3. **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配合区民政局指导项目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做好各街道

（站）项目承接主体的业务指导、社工培训、监督实施、绩效考评等工作。

4. 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动态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培训计划，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周期内每月向区民政局、项目落地街道（镇）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1. 购买主体及方式。区民政局、街道（镇）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购买主体，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 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4〕73 号）要求，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协议由区民政局、街道（镇）、项目承接主体机构三方签订。区民政局、街道（镇）为购买方，承接机构为服务方。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各方权利义务、绩效评估、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服务协议原则上以 1-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

定承接机构。

2. 承接主体及资格。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式，向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主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当承接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且项目审计评估结果应达到合格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购买服务项目条件可适当放宽；评为 3A 以上和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内部责任分工及承接项目所需的社会工作者数量；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人员、财务、志愿者、文书档案管理、服务承诺、评价监督等制度。

3. 购买资金保障。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从本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福彩公益金、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区民政局要统筹考虑本地社会救助资金需求和购买服务资金需求，原则上安排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总量的 3%（含低保核查员），从已有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结余资金中列支，专项用于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区社会工作指导中心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各街道（站）项目承接主体的业务指导、社工培训、监督实施、绩效考评等工作。无结余资金的不得用社会救助资金购买服务项目，本级财政应给予积极支持，鼓励社会资金支持街道（镇）社工服务，推动建立多元化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要压实工作责

任，强化督促指导，整合政府购买民政领域服务项目资金，推动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街道（镇）要全力做好社会服务站项目建设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承接主体要主动适应购买服务需求，不断增强承接服务的能力，积极参与服务采购项目竞争，依法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资金监管。区民政局、街道（镇）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通过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专项资金、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等多种渠道，足额落实社会服务项目资金，并做好项目跟踪、资金监管、评估验收。项目承接主体要规范项目资金

使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管理，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要求，做好各站项目实施的指导、绩效考评等，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街道（镇）、项目承接主体机构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掘亮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加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积极性，大力营造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1-2030 年）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49 号

石嘴山高新区，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 （2021-2030 年）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居民素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大武口建设。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营养实施方案（2018—2030 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0 号）和《“健康石嘴山”（2019—2030 年）》，科学系统地实施居民营养健康工作，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发展、创新融合、共建共享，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全面实施居民营养计划，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升居民营养健康水平，为建设健

康大武口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不超过 5 克，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三、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

（一）建立完善工作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建立大武口区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基层相关单位营养工作等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咨询和指导。鼓励学校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联合进行食物营养、营养健康、运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适宜技术推广。（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

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力度。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要配备或聘请营养师或营养技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加强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专业技能培训。（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各基层医疗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1.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按照上级计划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针对区域特点，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监测地区和监测人群。（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食物成分和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持续更新、完善我区食物成分数据库。建立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

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建立我区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区卫生健康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1.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 80%以上。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针对实施计划建立协调机构，帮助农村地区优质、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发利用我区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和绿色食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枸杞、富硒食物、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营养健康食品，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健康食品品牌。加强食品加工技术研究，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壮大，加快特殊膳食、营养配餐等特色功能食品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加强产业指导，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

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合理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合理配餐研究。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合理配餐。（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技术改造，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区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利用枸杞等特色资源，推广五味食养、药食养生等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等特定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

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深入调研，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区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 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依托区政务数据服务平台，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农业、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教体等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展数据分析应用

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区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推广应用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按照“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有关要求，结合地方食物资源、饮食习惯、传统食养理念，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提高全面营养意识。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发挥家庭医生与签约服务团队健康管理的作用，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

解疑释惑。（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协、区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大武口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建立全区营养科普专家库，有效发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作用，鼓励支持营养、食品安全专业人员积极投入科普创作和设计工作。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指标。在科技馆开设健康教育科普展厅，将营养和食品安全纳入健康科普小屋，建立营养和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国家营养计划重大行动

（一）实施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1. 开展孕前、孕产期和婴幼儿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和婴幼儿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提高 5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提高妇幼人群营养状况定点监测水平。（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石嘴山市

妇幼保健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推进全区育龄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的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宣传母乳喂养和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掌握科学的喂养方法。营造母乳喂养社会氛围，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1. 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加强营养健康教育，把营养教育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利用开展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监测工作项目，推进“小手拉大手”方式，使学生家长掌握基本营养知识，养成合理的膳食习惯，达到膳食平衡。（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学生营养配餐。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继续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干预。开展针对学生“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倡导学校开展抵制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主题班会活动。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等营养不良情况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综合干预措施。（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大对校园及周边“三小”“三无”食品清理力度，减少高糖饮料、高盐和高脂食品的销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1.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编制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方

案，推广应用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示范试点，逐步覆盖全区 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区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落实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膳食营养健康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1.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结合患者营养状况，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及高营养风险的

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区卫生健康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推广应用高血压、糖尿病、痛风、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疗机构、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区卫生健康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负责）

3.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推广国家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和治疗膳食配方的应用。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疾病治疗中的合理使用。（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村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1. 将营养干预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试点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因地制宜制定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计划和重点

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鼓励农村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农村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区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村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预防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农村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了解重点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市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吃动平衡行动。

1.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提高居民整体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知晓水平，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倡导每人每日“一斤菜半斤果”，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普及使用定量盐勺、油壶，量化用盐用油用糖，有效控制食盐、食糖和

油脂摄入量，同时减少隐性盐糖摄入。推广家庭使用厨房秤，按需备餐，珍惜食物，提倡分餐不浪费。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根据重点慢性病的分布特征，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构建体医融合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区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1 年—2022 年）：以加强营养健康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普及基本营养知识，提高营养工作能力水平，分步推进与分层次行动相结合，初步实现营养健康科学化、标准化。建立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和营养工作制度，加强营养工作体系建设，促进食物营养健康产业、传统食养服务业快速发展。

第二阶段（2023 年—2025 年）：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大力发展营养健康产业，提供科学、便捷的营养服务，满足营养健康多元化需求，循序渐进和步步提升相结合，实现营养健康精准化和现代化。巩固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加强基层营养工作，大力提升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普及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努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营养不良状况。

第三阶段（2026 年—2030 年）：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推进营养健康与科技革命、新生物学革命、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发展，实现居民营养健康智慧化和个性化。健全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完善营养工作体系，持续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稳步丰富传统食养服务业，普遍推广“互联网+营养健康”智能化应用，全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改善居民营养健康状况。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建立保障居民营养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协调机制和营养工作体系，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区财政局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居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部门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居民营养政策的解读，增强全社会对居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合作交流机制，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积极与国内外营养健康相关专业机构、科研院校开展交流，提升我区营养健康水平。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 财政厅农村地区“光伏+清洁取暖”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1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关于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农村地区“光伏+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关于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农村地区 “光伏+清洁取暖”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215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309 号）

要求，共下达我区农村“光伏+清洁取暖”项目补贴资金 2470 万元，为有效控制农村地区冬季取暖燃煤污染，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增加农户增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助力整县区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结合资金使用指标和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枣香村 640 户居民进行“光伏+清洁取暖”改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1）309 号）要求，结合星海镇、长胜街道意见，对隆惠村 400 户、果园村 400 户、潮湖村 200 户居民进行“光伏+清洁取暖”改造。共涉及 2 个乡镇（街道）4 个村 1640 户。

二、技术路线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时提交的技术路线，对 1640 户居民采取“光伏+空气源热泵”模式进行改造，以户为单位，至少安装 1 组分布式光伏和 1 套空气源热泵取暖设备。改造完成后，原有用于取暖的燃煤设备全部淘汰。

三、补贴原则

补贴按照取暖面积予以兑现，每户取暖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含）安装“光伏+空气源热泵”设备补贴 15000 元，每户取暖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安装“光伏+空气源热泵”设备补贴 12000 元。奖补资金兑现最终以光伏并网发电和安装清洁取暖设备取代燃煤取暖及使用清洁炊具为依据，只单一安装光伏或单一安装清洁取暖设备不享受奖补政策。

四、实施方式

方式一：由星海镇、长胜街道确定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承担光伏组件和空气源热泵设备一体化

供应和安装，光伏组件须满足国内一线品牌。社会资本负责光伏组件和空气源热泵运行维护工作，空气源热泵产权归农户所有。相关惠民措施由社会资本按照投资协议承诺条款向居民兑现。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质保期保留 10%质保金，每户补贴由星海镇/长胜街道拨付社会资本方。

方式二：由星海镇、长胜街道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确定光伏组件投资社会资本，该社会资本承担光伏组件运行维护工作，光伏组件须满足国内一线品牌。相关惠民措施按照招商引资协议约定条款由社会资本向居民兑现。星海镇/长胜街道确定多家空气源热泵设备供应企业，由居民自行选择企业购买安装空气源热泵设备，每户补贴由星海镇、长胜街道安排向居民兑现。

方式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居民自行投资安装光伏组件和空气源热泵设备并淘汰燃煤取暖设备和使用清洁取暖炊具，完工并通过星海镇/长胜街道验收后，按照取暖面积兑现补贴。

五、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指导星海镇、长胜街道制定方式一、方式二中惠民措施，指导督促星海镇、长胜街道实施“光伏+清洁取暖”项目推进，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取暖调度、统计、通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向星海镇、长胜街道按进度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指导星海镇、长胜街道做好采购招标和验收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主体落实建筑结构安全责任，指导施工主体开展建设全过程房屋结构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

区供电公司：同步开展电网升级改造，负责光伏发电顺利并网，保障电力供应和施工期间用电安全。

星海镇、长胜街道：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宣传引导工作，负责“光伏+清洁取暖”

项目全流程组织实施，科学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加强社会实施主体的建设、运营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后续服务有力保障，惠民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完工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质量抽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电力 供应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3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全力应对当前电力供应紧张形势，有力保障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进一步提高电力预警和调控能力，特成立大武口区重点企业错避峰用电生产工作专班。

一、建立重点企业错避峰用电生产工作机制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建立政企工作联动机制的要求，成立大武口区重点企业错避峰用电生产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重点企业开展错避峰生产工作，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时段开展错避峰生产，各单位要树立全区电力保供“一盘棋”的思想，督促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错避峰用电生产工作。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加强企业错避峰用电监测和预警，根据供需形势提前通知相关企业执行错避峰生产。

组 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柳国庆 高新区管委会三级调研员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 春 大武口区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杜海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董存利 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人

刘新会 大武口区供电公司副经理

二、做好错避峰用电执行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调控”的原则，结合电力紧缺情况和企业生产实际进一步细化错避峰用电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电力供需研判，至少提前一天确定电力缺口及时段，按照分级调控原则通知相关企业执行。各重点企业要积极配合供电企业开展错避峰用电工作，合理安排各自生产，按照供电企业要求执行错避峰用电工作，对错避峰执行不到位的企业由供电公司第一时间报告区发改局和高新区管委会，由区发改局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现场督查，

确保重点企业错峰刚性执行，并由供电公司处理结果抄送至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做好用电企业错峰生产统计分析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要做好错峰生产统计工作，对每日错峰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统计。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坚决扛起保供电责任，将保大电网安全、保民生用电和保重要高危用户作为当前一段时间最重要、最首要、最突出的政治任务，全力以赴保安全、保民生、保重点供电。专班领导要亲自协调部署、督导落实能耗双控和错峰用电工作，专班成员要高效协同、精准执行专班工作部署，确保落实落地。

（二）健全措施，坚决落实上级部署。各单位要完善机制联建、信息联动、重点联抓、风险联防等措施，迅速响应、科学合理的实施错峰用电计划，确保供电保障任务高效执行，电网安全平稳运行。

（三）压实责任，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要全力做好电力调度保障，统筹兼顾、动态完善能耗双控和错峰用电方案，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居民生活、关键公共设施、重点企业用电需求，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全力保障基本民生用电需求。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审管联动” 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专班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4 号

各相关部门：

为有效解决“放管服”改革中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脱节问题，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互通，建立健全石嘴山市“审管联动”体制机制，构建“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以下简称“审管联动”），打破体制、机制及信息壁垒，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形成审批监管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石嘴山市试点工作中大武口区应承担的任务，决定成立大武口区“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人员构成

组 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万 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和改革局、区财政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局、区科就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新闻出版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档案局、区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税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审批局，区审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工作专班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事务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审批局双牵头，负责上传下达、组织工作专班整体性会议、部门间协调沟通、相关文稿起草、“审管联动”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印发等工作。

组 长：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戴克和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新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封佳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刘翔宇 区发改局局长

（二）事项梳理组。由区审批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分别牵头，负责组织全区各部门完成审批与监管事项梳理；编制完成“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审管联动”事项动态更新机制，确保事项实时准确；与各部门（单位）沟通联系，协调解决事项梳理中有关问题。

组 长：戴克和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新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成 员：王生法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秀丰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翔宇 区发改和改革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杜海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石晓晓 区统计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宋发旺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宋军杰 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顾 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杨惠敏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蔡 燕 区残联理事长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徐高山 区档案馆馆长

齐中首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黎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江龙 区税务局局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胡彦华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三）技术对接组。由区委网信办牵头，负责制定各部门审批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技术方案；督促各部门审批系统完成对接；与市级、自治区各厅局单位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技术对接过程中有关问题。

组 长：封家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审管联动”工作基础。以已经梳理完成的政务服务事项和监管事项为基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组织全区各相关行政审批和监管部门逐条梳理，明确各项审批事项对应监管事项内容，形成要素规范、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

（二）做好“审管联动”系统对接。依据梳理完成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组织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本单位审批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审批与监管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实时联动，为“审管联动”机制运行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健全“审管联动”体制机制。按照“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结合各相关审批、监管部门职能，建立“审管联动”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审批、监管、投诉、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促进“审管联动”工作效能提升。

（四）配合市级建立“审管联动”标准规范。在相关国家标准基础上，配合自治区制定完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数据共享、接口对接等标准规范，明确审批数据共享、监管任务发起、监管过程管理、监管结果反馈等各环节业务流程标准，构建全市统一的“审管联动”规范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动“审管联动”一体化应用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研究试点方案，谋划具体举措，在行动上下功夫、见成效，形成齐抓共促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审管联动”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任务来抓，强化责任意识、压茬推进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审管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对接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将试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区政府办、审批局做好日常督查和考核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会商制度，按照需求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问题，促进各单位相互配合、形成良好工作合力。建立例会制度，各工作组按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收集问题需求，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审管联动”整体工作有序推进。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5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完成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职责任务，现决定成立大武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苏焕喜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汤 瑞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周 浩 区委副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组 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贾增军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 斌 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生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齐中首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杜海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董存利 石嘴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人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王旭尚 朝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 娜 青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磊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寇大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占斌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韩宏军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市、区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审议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区域性、全局性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协调并督促检查考核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审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专门事项。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齐中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6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切实抓好粮食安全，经研究决定，成立大武口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汤 瑞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国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生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翔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杜海亮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万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丁志国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磊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翔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7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72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3 号）和《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

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围绕我区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力综合竞争力提升，聚焦市场主体需求，聚集生产要素配置，通过进一步深

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机制体制，推动解决企业设立、经营、发展、退出中的各类问题，努力建设审批更快、流程更简、监管更准、服务更好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优化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大武口区财政局牵头)

1.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用。实现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发布、开标评标、结果确定、资金支付、投诉处理线上全覆盖，实现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线上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 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推行以支票、本票、汇票、纸质保函、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周期时长、市场变化等情况，降低或免收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在具备一定条件时，给予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3. 提高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份额。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扩大中小供应商供货比例。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

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4. 创新政府采购信用监管方式。探索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加大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互认，严禁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失信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二、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一)优化政务服务(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5.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优化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优化事项管理、行政审批、电子证照等系统功能，强化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对接整合、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办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统建的专业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 50 个以上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建设，实现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融合。(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6. 做强做优“我的宁夏”政务 APP。持续推进“我的宁夏”政务 APP 扩能升级，优化专区服务和主题服务，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把“我的宁夏”政务 APP 打造成实用、易用、好用的“掌上办”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

统,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评价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7.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建立跨区域合作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国家统一公布的 74 个“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可办。持续推进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区内通办”“跨区域通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8. 持续推进集成服务改革。以“一件事一次办”“一证(照)通办”等改革为抓手,强化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9.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下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行乡镇(街道)“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增强村(社区)代办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二)优化纳税服务(大武口区税务局牵头)

10. 增强办税便捷度。公布纳税服务“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行实名认证、智能引导、在线填单、发票审核、补缴税款等智能服务,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进出口货物劳务等税收票证电子化,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

费。(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1.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留存储备查适用范围,推广“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健全电子税务局功能,推广“十税合一”,在全区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90 小时以内基础上,全区再压减 10%。(责任单位: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2.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积极配合上级完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3.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效率。配合上级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向纳税人推送留抵退税申请提示信息,实现 4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4.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推广金税三期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上线、出口退税线上办理,宣传辅导二类出口企业申请无纸化申报备案,保证大武口区二类以上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无纸化申报退税率达 95%以上。开通出口退税线下绿色通道,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三、营造公开透明监管环境

(一)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石嘴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

1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6.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尽职免责、失职问责”机制。探索在金融科技、在线诊疗、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责任单位: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7. 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建立人力资源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相关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开通灵活就业网上登记窗口,就业者可通过银行签约、微信、自助终端等渠道缴纳社保费。(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8. 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适时发布用工目录,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就业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

中心,加强与周边地区及黄河流域其他省区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合作。引导企业“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19. 降低灵活就业成本。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引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园区、孵化器降低房屋租赁、采暖空调、物业维护等费用。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优先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中从事自主创业的人员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和非必要办公设施。(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0. 方便劳动争议协调解决。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深化乡镇和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将行政处罚下放至乡镇(街道)。指导县、乡镇(街道)和劳动人事争议多发的工业园区等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处理争议事项。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情况通报和仲裁机构委托调解、流动仲裁、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处理期限、提高处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四、营造公正公平法治环境**(一)强化合同执行(大武口区人民法院牵头)**

21. 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全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立案、调解、送达等业务可全流程在线办,调解平台应用率 100%,跨域立案覆盖率 100%,通过平台实质性化解纠纷数量不低于一审民商事案件的 60%。**(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2. 畅通立案通道。推进商事合同案件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节假日立案等多种服务。全面推行跨域立案,实现民商事纠纷案件立案登记、纠纷预诊、文书送达、远程庭审等事项市域通办、全区可办。推动建设市级云端、移动端在线诉讼平台,提供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立案调解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3. 大力提升执行效能。强化执行联动,实现被执行人房地产、存款、车辆、证券、保险等财产信息全覆盖,法定审限内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结率不低于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100%。探索开展民商事执行案件“简案快执、繁案精执”试点。**(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4. 探索辅助事务外包新模式。深化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改革,将扫描、送达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外包至第三方服务公司,提升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执行效率。**(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底)**

五、营造宽松有序创新环境

(一)营造包容创新发展环境(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25. 增强创业创新活跃度。启动实施科技强区行动,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科技投入,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新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平台、创新中心,力争 2020 年度 R&D 投入强度达到 2.67%,全年实施科技项目 43 项。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26.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支持作用,推动我区科技成果转化。配合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推荐企业申报科技金融专项及“宁科贷”资金,优化项目资金管理,解决企业亟需资金问题,进一步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发放企业服务补贴券,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底)**

六、强化组织保障

27.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自觉对标中央、自治区和石嘴山市部署要求,对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推出创新举措、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全区各牵头部门要抓好牵头任务的落实,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和培训,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各配合部门要主动沟通,及时与牵头部门做好衔接,全力完成各项配合任务。

28. 加强协同联动。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运用系统性思维推动改革，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形成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强大合力。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健全对企业 and 群众咨询投诉协同处理和接诉即办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

29. 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推广各部门经验成果，将行之有

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支持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30.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宣传推介和复制推广一批勇于创新、成效明显的典型案例，曝光一批失职失责、滥用职权的不良行为。定期邀请企业家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诉求。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58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驻地有关部门：

现将大武口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凝聚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共识。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强化责任落实，高质量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大武口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创优环境。

二、扎实推进落实，认真梳理总结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清单和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细化完善落实台账，逐条逐项推进工作落实。要立足工作实际，大胆改革创新、勇于实践探索，切实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严把时间节点，确保工作实效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靠前指挥、亲自部署，推动各项举措按时完成。各责任单位之间要通力协作、全力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督查考核内容，请于 11 月 15 日前分别将落实情况台账、落实情况总结报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附件：大武口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基层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财政部牵头，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直达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密切关注直达资金下发情况，接收上级下达指标并第一时间分解下达，资金投得准、发得快、用得早、管得好，动态梳理掌握资金项目情况，确保资金到位后将直达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实现专人常态化管理，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支付到位、惠企利民、发挥实效。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1.在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项目中，安排对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资金管理、分配、使用情况。 2.在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中，关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	持续推进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税务总局负责)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解读全覆盖，做到“应知尽知”。配合区局、市局做好金三等涉税系统的系统设置、调试、测试、发布工作。	2021 年底 前	区税务局	
		3. 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对接市金融局、金融监管机构，协调辖区各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有针对性的设计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服务，切实支持辖区经济发展。对存在的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政府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有针对性的解决。积极对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快推进国有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石嘴山市鑫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做大融资担保资金规模，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 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2021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水气暖全流程线上报装。	2021 年底 前	星瀚市政产业	
			开展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对垄断行为线索摸排，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	2021 年底 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	区发改局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接电服务	2021 年底 前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大武口分公司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 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办电服务，2021 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修订《供电营业规则》，研究取消电费保证金，减轻企业用电负担。(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九项服务举措，打造石嘴山“心灯塔”阳光业扩品牌，供电服务合规率达 99.97%，服务投诉同比压降 50%。为高压、低压客户分别提供“三省”、“三零”服务，申请材料、办电环节、平均接电时长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压减。	2021 年底前	区发改局	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1. 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投资”。 2.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2 个环节，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 3.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4.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	2021 年底前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物业服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不允许违规收费及其他干扰行为。	2021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专项检查，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存在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查处，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及时将线索上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严格依法处理。	2021 年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开展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对基础电信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整治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等违规操作。	2021 年底前	公安局大武口分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得救助，同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民政部牵头，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及时将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纳入帮扶范围，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落实各项惠残政策。	2021 年底 前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医保局、 区残联
			一、利用“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活动，积极与民政部门配合，实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 二、做好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对于符合“跨省通办”条件的残疾人证及时办理，加快残疾人证鉴定速度。配合民政部门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办理工作。	2021 年底 前		区残联 区民政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意见，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大力宣传动员企业通过“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进行线上劳动合同备案，结合各项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全面实施电子劳动合同，将成立调研组深入企业开展新业态劳动用工调研和规范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专项行动。 2. 依据国家有关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及时建立自治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2021 年底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宣传力度，加快审批进度，大力推进低保及二级及以上残疾人员困难群体租金减半政策落实，优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等急需住房人群的配租供给。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四) 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实现“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负责)	1. 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税务总局负责)	从金三系统中筛选出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利用税企群等途径向其推送其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做到精准推送；做好区局、市局推送的关于享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风险应对任务核查工作。	2022 年底前	大武口区税务局	
		2. 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各地区负责)	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及时收集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建议，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2021 年底前	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	
			充分发挥减轻企业负担机构作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投诉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信息，统一受理投诉线索，办理投诉诉求，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同时接受监督考核，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	区工信和商务局	
			健全完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用好用活各类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强帮扶支持，畅通企业问题受理渠道，多渠道受理企业政策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困难。	持续推进	区直各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完善行政许可设定标准和论证程序,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从严审查把关,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式,并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规范设定依据、流程等内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	2021 年底 前	区司法局	区直各部门
		2.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编制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收费等要素。制定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落实国家编制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县级以上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2.根据国家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办法,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及时、严肃清理。	2021 年底 前	区审批局	区直各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进“四扇门”的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2. 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培训等相关工作。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所涉及到的政府各部门相关文件的法制审查、包容免罚清单备案及动态调整等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审查完成。	2021 年底前	区政府办,区审批局,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4. 2021 年底前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研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探索开展综合评估,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严格落实政府审批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制,对社会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
		5. 2021 年 9 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针对部分风险可控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降低或取消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深化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严格执行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积极落实水平评价类技能人才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 鼓励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开展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	持续推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六) 加强部门衔接, 扩大简易注销范围, 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 促进市场新陈代谢。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 将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优化注销平台功能, 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 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 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自治区、市上级主管部门宣传企业简易注销政策, 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	
		2. 扩大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 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税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七)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大武口区政府投资房建、市政、交通项目招标监督等工作,优化办理流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审查招标文件,确保各项活动公平公正进行。	持续推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 2021 年 10 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及大武口区委、政府关于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决策部署,结合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监督、燃气经营许可证初审、住房保障等工作,认真研究在行业内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办法和举措,更好的服务民营企业。	持续推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加快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两个系统的深度融合,确保数据与办理结果实时共享,有效解决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多头申报、二次录入等问题。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通过钉钉平台对符合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企业进行培训;通过税企群下发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让企业及时掌握政策,对 2021 年国家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同时,扎实开展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工作,确保企业准确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2021 年底 前	大武口区 税务局	
			1. 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不定期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相关政策宣传辅导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的知晓度。 2.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名单,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科技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做好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审核工作。 3.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照自治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相关办法,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自治区技术交易补助,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2021 年底 前	区科技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2. 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聚焦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依托特色园区和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打造“双创”升级版。	2021 年底 前	区发改局	“双创”各成员单位
			落实科技厅《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支持企业、产业园区申报众创空间、孵化器，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园等现有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提档升级；积极组织众创空间、孵化园选派企业参加第十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赛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以“宁科贷”为抓手，推进科技金融服务，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申报风险补偿贷款。	2021 年底 前	区科技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宣传,大力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加大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	2021 年底 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	
		4.加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规定,制定公布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和备案的范围、标准、条件、程序等,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网上申报和备案服务,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便利企业查询审批进度及结果,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科技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自治区科技厅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管理办法,配合科技厅做好服务工作,在保障生物安全、科技安全的前提下,为相关单位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	2021 年底 前	区科技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大武口区公平竞争审查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学习赖蛟主席在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开展2021年大武口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 加大对重大节日、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力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肉案子”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稳价工作,认真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3.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存在的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部门监管、行业监管,4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招标,400万元以下项目尽量不招标。	2021 年底前	区发改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义,推动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改进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直各部门
		2. 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中,并对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21 年底 前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直各部门
		3.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意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武口区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检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2021 年底 前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单位统一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建设的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 100%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应包括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称、抽查结果等。	2021 年底 前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各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大武口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1-2023年)》要求,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大武口区各相关部门
		6.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自治区、市统一部署,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行动。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完成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2022 年底前	区发改局	区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1. 扎实推进年报工作。2. 做好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对连续两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摸清底数,开展吊销工作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宁夏)录入行政处罚信息。3. 做好失信惩戒各项工作。加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持续推进联合惩戒。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 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修订《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研究制定平台交易规则、直播电子商务标准等,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通过舆情反映、投诉举报等多渠道收集违法线索,严厉查处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 2. 开展 2021 网剑行动,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督促指导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21 年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
			1. 推进各地加强本地电商企业和协会组织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约束,积极补齐监管短板,提高联合监管效率。 2. 规范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在全区电商消费促进活动中严格规范直播营销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3. 提升电商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利用电商节、电商活动,加强电商运营、直播营销人员培训孵化。坚持正确导向,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2021 年底前	区工信和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十一) 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生产、销售领域涉及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强制性认证产品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生产、销售未经认证的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注销之日起或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继续生产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	2021 年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021 年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一) 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制定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办法,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 按照自治区、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2. 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3. 对自治区移交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021 年底 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	
		4.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应急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宁夏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全覆盖检查区内安全评价机构,针对性应急部1号令实施以来涉及县区级法定评价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全面检查,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铁腕治理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预防措施、隐患整改见建议开展隐患整改。	2021 年底 前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大队针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系统”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21 年底 前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一) 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制定出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实施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基金监管”主题宣传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拓宽宣传渠道,印制宣传海报,邀请定点医药机构参加,现场宣传栏进行全覆盖张贴,利用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开设普法专栏。充分利用群众集中培训、集中打疫苗等场合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医保问题,并针对群众关注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了答疑解惑。强化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做到人人知晓、人人遵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2021 年底 前	区医疗保障局	各基层医疗机构
	(十二) 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1.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相关指导意见,推动制定我区配套实施文件,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2022 年底 前	区审批局	星海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规范省际“点对点”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实现社保卡申领、就业失业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2021 年底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1 年底前实现国家清单 34 项政务服务事项、自治区清单 47 项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同时,开展具有大武口区特色的“跨省通办”工作。	2021 年底前	区政府办、区审批局	各相关单位
			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户口迁移和户籍类证明及异地身份证办理等高频政务服务需求,按照公安部和公安厅工作部署,开通全国异地身份证办理,持续推动与山西、陕西、宁夏三省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5 个事项“跨省通办”业务。	2021 年底前	公安局大武口分局	
			对政务大厅窗口受理的城乡居民异地住院申请的零星报销医疗费用,按照政策和工作流程及时审核签批后在规定期内拨付给居民患者,推动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跨省通办”服务。	2021 年底	区医疗保障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二) 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用好政务服务平台, 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的政策文件, 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相关标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的政策文件, 制定我区具体实施方案, 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	2022 年 6 月底前	区审批局	
			严格落实国家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服务相关标准, 推动制定我区具体配套实施办法。	2023 年 6 月底前	区审批局	
		4. 2021 年 11 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加强电子证照入库, 提升电子证照应用功能。	2022 年 6 月底前	区审批局	各责任单位
			配合自治区在全区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试点。	2022 年 6 月底前	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5. 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 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在试点基础上, 2022 年底前在全国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公安部、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积极配合区、市局做好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实现申报数据自动预填、税额自动计算, 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2. 通过税企群、企业微信群积极宣传推广税务事项“掌上办”, 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宁夏税务”APP、商业银行 APP 等平台; 进一步提升社保费缴费“网上办”“掌上办”全区域、全人群、全险种覆盖, 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水平。	2021 年底前	大武口区税务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三) 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快推进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2021 年底前按要求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我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水平,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2021 年底前	区综合执法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三) 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出台关于优化车辆检测的政策文件,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立关于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确保 I/M 制度顺利实施。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1. 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的评价中被评为 C 级和 D 级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中被投诉举报的检验检测机构和新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机构进行检查。 2. 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严厉打击机构能力条件不能持续保持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 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三)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4. 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2021 年底前实现各省份 60%以上的县至少有 1 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每个省份至少有 1 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三) 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梳理发布中央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发布本地区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照中央、自治区、市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要求时限调整已发布的证明事项清单。	2021 年底 前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四)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 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 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 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区营商环境相关成员单位
		2. 研究制定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行政法规, 为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供法治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自治区办公厅、司法厅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规建设,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法制宣传, 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法治保障。	持续推进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五)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2021 年底前推动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产权执法司法平等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对各类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财产权的平等保护,健全涉企冤假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2.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全面清理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证明事项。 3. 全面清理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4. 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 5. 每季度通报党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况,督促党政机关正确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2021 年底前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
		2. 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对申请注册商标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摸排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维护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2.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2021 年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3. 修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宣传,进一步提高公众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六) 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 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 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 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 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 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诚信档案, 持续归集涉政府部门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大力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区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2.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制定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完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功能, 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保障中小企业权益。	2021 年底 前	区工信和 商务局	区财政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七)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抓紧研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 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 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 一律取消。(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全面梳理现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 取消或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各地区要组织清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自治区、市政府开展的规章清理工作, 全面梳理现参照执行的自治区、市政府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 按照成熟一批、清理一批的原则, 分领域、分批次对政府规章中的罚款规定开展清理。	2021 年底 前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财政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2021 年底 前	区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3. 研究起草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加强执法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22 年 6 月底前	区司法局	各执法部门
		4.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 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督促指导地方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 科学配置执法资源, 提高执法效能。(生态环境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的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2022 年 6 月底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5.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 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结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规范行政复议受理, 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 方便企业申请行政复议。 2. 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在行政复议审理中, 将涉及企业保护的政策规定纳入合理性审查范围, 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2021 年底 前	区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八) 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 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为契机, 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 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文件, 推动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领域与国际规则更加深入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上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关文件, 深入推动投资、贸易等领域改革创新, 提高涉企服务便利化水平。	2021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
		2. 2021 年底前研究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关文件。(商务部牵头, 相关单位及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3. 更大范围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国际互认, 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RCEP 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 AEO 互认。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 探索认可 RCEP 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海关总署牵头,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九)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 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 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组织开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 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2021 年底	区工信和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 保障外资企业在我区投资获得公平待遇。对关于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做好外资工作相关文件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2. 进一步缩减和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之外不得设限, 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按照《外商投资法》进行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工信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措施, 深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对清单之外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准入。	持续推进	区工信和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区发改局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 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2021 年底前, 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 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查”, 2021 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 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海关总署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2. 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 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 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推动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和监审制度。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2021 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市场巡查、提醒告诫、主动服务等方式, 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 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严肃查处乱涨价、乱收费、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武口区分局	
			配合区、市局做好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的优化工作; 按照总局、区局、市局要求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 强化出口退税企业分类评定管理, 严格落实分类服务时限要求, 确保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2021 年 9 月底前	大武口区税务局	
		3.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 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 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海关总署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 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 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 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技术手段运用, 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 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策, 聚焦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 提供低费率担保,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各保险机构要发挥好保险保障功能, 重点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保障高、保费低, 惠及民生的保险产品, 开展扶贫保、农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 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 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 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银保监会、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继续深入开展与人民银行大武口中心支行的数据共享合作, 明确数据用途、数据交换类别、清单管理、数据审查及制度性数据和一次性数据的交换模式, 对中小外贸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有效评估。 2. 配合区局、市局继续深入开展与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数据共享, 通过共享金融企业纳税人发票开具信息、税收优惠信息、违法违规信息、欠税信息, 形成对金融企业的共享、共管、共治的风险发现、识别和应对的防范体系。	持续推进	大武口区税务局	---
		3. 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 研究制定海外仓建设、运营等方面标准, 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经营发展。(商务部负责)	---	---	---	---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二) 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
	(二十三) 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放掉该放的，管好该管的，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改革综合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放掉该放的，管好该管的，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持续推进	区审批局	区直各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国家层面具体措施	大武口区具体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单位)	配合部门 (单位)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相关部门要加强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地方和基层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自主地改,种好改革“试验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加快设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形成更多可在全中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带动全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严格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各部门推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带动全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司法局	区直各相关部门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五)规范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按照自治区、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确保我区评价各项工作依规有序推进。	2021 年底 前	区发展改革局	区营商环境相关成员单位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1 年 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60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1 年洁净煤配送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1 年洁净煤配送方案

为保障辖区居民安全温暖过冬，切实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按时保量完成配送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立足点，按照政府推动、居民自主的方针，对非集中供热和已实施“双替代”

以外大武口区所有散煤用户配送洁净煤，并给予适当补助，实现全区散煤用户全面清洁供暖，持续改善冬季空气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洁净煤需求底数。在集中供热管网及电、气取暖无法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各村、居，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精准摸排各自辖

区具体用煤户数及洁净煤需求数量，确保本年度洁净煤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择优选择洁净煤供应配送企业。严格按照洁净煤配送标准，由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选择辖区内合法合规的储煤企业作为供应配送企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煤质进行抽查（煤质标准按照宁夏地方民用煤标），确保煤质达标的同时降低销售价格，减少群众负担。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

（三）加强散煤使用管理。严格散煤使用管理，加大散煤煤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一是星海镇、各街道要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排查劣质煤使用户，监督已经配送到户的群众全部使用洁净煤；二是坚决杜绝已经完成“煤改电”、“煤改集中供热”村居群众使用劣质散煤，对于完成“双替代”改造后仍使用劣质煤取暖的街道、乡镇，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三是组织开展冬春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加大抽测、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使用劣质煤的行为，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各街道

（四）洁净煤补贴机制和配送制度。

1、补贴机制：

补贴上限不超过 500 元/吨，每户限补贴 2 吨。

2、配送制度：

（1）票据管理制度。由星海镇、各街道在各自摸底的基础上建立配送台账，包括用煤户数、类型（煤球、块煤）、数量、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配煤数量后，由星海镇、各街道根据核定数量组织各村、居负责人和配送企业沟通具体配送模式和交货事宜，责任主体为星海镇、各街道。票据上由星海镇、各街道，配送企业、各村、居负责人和用户四方盖章（签字）。

（2）散煤置换制度。已采购烟煤的群众，由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联系相关煤炭企业对烟煤进行回购，同步置换洁净煤，回购价格由回购企业与星海镇、各街道自行协商。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清洁取暖工作是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和重大意义。区直各有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扎实稳妥开展洁净煤配送及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把洁净煤配送相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优化配送流程，切实将清洁煤配送工作落到实处，星海镇、各街道要于 10 月 27 日前摸清辖区洁净煤需求底数，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配送进度进行督查，推动清洁煤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位。

（三）严格督查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定期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洁净煤配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情况。对于套取补贴资金、宣传落实不力、配送未达目标等存在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追责处理，确保将民生实事办实，做到配送煤质达标、群众使用满意，村居小环境改善明显。

（四）加强宣传引导。星海镇、各街道要充分利用信息、微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的认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推动清洁取暖参与各方形成合力，迅速配送到位，群众得到实惠。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61 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 攻坚行动方案

为坚决贯彻自治区、市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聚焦突出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打造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第一阶段：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完成自治区、市下达我区的202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以内，细颗粒物（PM2.5）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9.5%。至12月31日，污染天数指标为0（即不能出现污染

天数)。

第二阶段：2022年1月1日-3月31日，我区建议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争取达到9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争取达到4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争取达到78.8%。

二、重点工作

(一)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以及自治区煤炭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以碳素、活性炭、煤电行业为重点，再次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推动在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实施煤炭能源替代，优先使用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负责)

2.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条目，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完成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排查和动态监管机制，持续保持清零目标，开展“回头看”行动，坚决防止死灰复燃。(石嘴山高新

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二) 深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3. 严格工业排放管控。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废气全面达标排放，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依法查处并实施限产停产。紧盯无组织烟粉尘、废气排放，严厉打击烟气直排行为。执行冬春季错峰生产，要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不能以减负荷生产方式代替，电力部门及时提供用电数据和断电、限电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牵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武口区供电公司配合完成)

4.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的通知》《关于组织解决当前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以活性炭、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争取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排查工作，组织VOCs重点排污单位加快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完成)

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VOCs治理，严禁销售VOCs含量超标的涂料和胶粘剂。对建筑装饰、市政

道路、钢结构施工喷涂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严格选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稀释剂及胶粘剂。（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推进汽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鼓励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高效VOCs治理设施，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工艺，严禁室外喷漆、流平和烘干等操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加强干洗行业VOCs治理，推进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对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要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5. 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制定餐饮油烟管控专项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地毯式”摸排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确保小、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于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95%。油烟净化设施执行每月定期清洗制度，建立更换、清洗维护台账。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安装的油烟、噪声设施不合格，运行效果不符合要求，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分别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6. 强化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祭祀烧纸污染管控。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力度，

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确保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加强秸秆、落叶、杂草禁烧宣传引导，增强监控监管能力，组织禁烧专项巡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禁烧奖惩制度，杜绝“夜间遍地开花”。利用高空瞭望、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提高禁烧管控效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禁燃放”时段和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加强禁放宣传和教育工作，积极倡导群众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禁燃放”区域内不得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花爆竹燃放活动。加大“禁燃放”区域内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执法巡查，加大违规燃放的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惩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等各类违法行为，做好源头管控工作。（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切实加强文明祭祀活动的管理和服 务，严禁重点区域焚烧纸钱、冥币等祭祀品行为。加大文明祭祀宣传工作，倡导文明低碳祭祀，切实摒弃焚烧纸钱、冥币、祭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方式。加大对寒衣节等祭祀较集中地重点时段的监管，实施盯守监控，严防重点区域沿街随处烧纸行为。严格监管塑料花圈、塑钱币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引导群众不使用塑料制品祭祀。在建成区外设置集中祭

祀点，并积极引导市民规范祭祀。同时，加强火葬场火化炉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区民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三）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7.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期间，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期间，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自治区、市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标准化”要求，露天堆放土石方或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土地要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施工工地每天不少于5次洒水降尘（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可适当减少洒水次数）。住建、农水、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施工项目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距离线性工程，要实施分段施工并配套防尘设施。对拒不配合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施工、监理单位，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完成）

8. 深化道路扬尘管理。渣土运输车和粉状物运输车采取密闭措施，严格道路密闭运输管理。建立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开展运输活动。加大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10月底前基本完成

道路货物运输公司车辆扬撒隐患排查整改。（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强化城市区各主要干道清扫保洁工作，使用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可运行清扫车、洒水车、喷雾车每天100%工作，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7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区各街道配合完成）

9. 加强裸露土地、堆场扬尘控制。按照“全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组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绿化裸露土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停车场等裸露土地展开“地毯式”排查摸底，采取绿化、硬化、铺设防尘网、设置围栏、整平压实和洒水封冻固化等措施科学分类整治。加大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检查，确保采取苫盖或密闭化管理等有效抑尘措施。城区及边缘交通干线两侧重点车辆出入口要采取硬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分别牵头，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四）实化煤尘污染管控。

10. 加大锅炉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2021年12月底前，确保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全面淘汰（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继续加大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依法打击违规使用燃煤小锅炉等违法行为。加快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限期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限产停产改造。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要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要改为电炉。（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分别牵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完成）

11.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统筹设置清洁煤配送中心和配送点，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大“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清洁能源替代的基础条件，加快清洁煤配送进度和力度，有力防控冬季采暖污染。要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包括中小规模大棚养殖户，要排查到位，宣传引导到位。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地区散煤复烧。（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各

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12. 加强散煤煤质监管。确保市场流通散煤煤质可控，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民用散煤销售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加大劣质煤销售处罚、取缔力度，坚决管住、管死，确保市场上无劣质煤可卖。组织开展农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散煤经营活动排查，严禁向没有规范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发放营业执照，严厉打击“兜售”等无证经营活动。按照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作用，加大用户使用存量劣质散煤排查和积极宣传引导，坚持疏堵结合、惠及民生的原则，在政策制定上下功夫，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鼓励采取清洁煤价格补助、上门配送、以优换劣等多种便民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五）深化汽尘污染管控

13. 加强机动车上路管控。全面实施汽车国VI排放标准。强化新车注册登记环保检验，对环保不达标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淘汰车辆要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完善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监督维修”监管机制，利用便携式设备、固定式或移动式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扎实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动态优化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

行路线，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要设置标识、标志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14. 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站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一轮全覆盖的现场检查，严厉打击I站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公开曝光。严格管控外地转入车辆排放检验，强化检验数据人工审核，禁止不达标车辆非法转入。严查M站汽车排放虚假维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行为，规范净化汽车维修行业市场秩序。（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1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机械作业现场管控，加大机械信息登记、燃料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的抽检力度。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测，依法查处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将超标排放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分。（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配

合完成）

16. 加强油品质量和销售管控。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保证销售环节油品。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对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以物流园区、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和抽测，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装置等违法行为。污染天气期间，鼓励引导成品油销售企业开展错峰（夜间）加油优惠活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分别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完成）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7. 完善研判预警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机制，及时分析和研判重污染天气发生趋势，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必要时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坚决杜绝擅自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在响应措施上搞变通、打折扣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完成）

18. 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对应的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排污单位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环保绩效分级差的企业。对未按期完成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方案工作任务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企业要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中停产、限产、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确保能够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完成）

19. 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减排治理，紧盯污染高峰时段，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实施提前限产限排、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对发现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或逃避监管的行为要果断执法打击。要加大对火电、集中供热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等措施，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重点排放企业要安排专人值守，抓好环保措施落实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全面掌握辖区所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情况，实时监测、监管，一旦发现异常问题，要迅速组织对站点5公里范围内详细排查，查找查准污染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完成）

20. 加强联防联控机制运行。发布重污染天气

预警后，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区域联动，组织落实减排措施，协同推进应急响应工作，在减少对社会、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污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责指导本行业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七）严格监管执法。

21. 从严执法检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实时采取突击检查、夜查等检查重点排污企业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按日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对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办理。（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汤瑞同志为组长，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王国斌，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贾增军，区政府副区长万众同志为副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小组，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区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建立定期会商调度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区攻坚办，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工作落实，形成执行有力、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强化宣传动员。星海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要结合行业主管内容，大力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等工作宣传，进一步提升全区群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面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法制保障。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群众多渠道、多方式参与保护生态环境活动。

开展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使依法保护环境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四）强化考核问效。把打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绩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行为，联合区委、政府督查室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计分项目，对严重影响我区工作，在自治区、市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2021年10-12月三县区污染天管控目标

2. 2022年1-3月三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目标

附件1

2021年10-12月三县区污染天管控目标

县区	2021年自治区 下达年度目标 任务	2021年10-12月优良天目标任务（天） （保全市全年任务）					2021年10月-12月优良天目标任务（天） （保县区全年任务）				
	优良天数比例 （%）	10-12月 总计	10月	11月	12月	10-12月污染 天数控制指标	10-12月 总计	10月	11月	12月	10-12月污染 天数控制指标
全市	80.0	82	29	27	26	10	82	29	27	26	10
大武口区	79.5	82	30	26	26	10	92	31	30	31	0
惠农区	81.0	82	30	27	25	10	87	30	28	29	5
平罗	81.5	82	30	26	26	10	92	31	30	31	0

备注：表中第三列为保全市完成全年80%优良天数比例任务分解到三县区的四季度任务；第四列为三县区完成自治区下达县区年度目标任务要实现的四季度优良天任务。

附件2

2022年1-3月三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目标

城市	PM10（微克/立方米）			PM2.5（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2022年1-3月
	实测浓度	建议目标值	同比改善 目标（%）	实测浓度	建议目标值	同比改善 目标（%）	实测值	建议目标值
石嘴山市	92	90	-2.2	43	42	-2.3	70.0	79.9
大武口区	91	91	0.0	46	45	-2.2	67.8	78.8
惠农区	97	97	0.0	41	41	0.0	70.0	80.9
平罗县	100	100	0.0	38	38	0.0	68.9	73.3

备注：1. 颗粒物（PM10、PM2.5）浓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实况数据。

2. 建议目标值按照巩固改善原则确定，空气质量较差地区适当加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9 月 1 日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9 月 1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9 月 2 日：汤瑞区长召开力帆凯马项目整改推进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自治区巡视组巡视座谈会；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专题会，参加区委常委会，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

9 月 3 日：汤瑞区长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市疾控中心项目选址事宜；

同日，汤瑞区长陪同工信厅领导调研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陪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调研全国样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

9 月 7 日：汤瑞区长赴自治区参加石嘴山市与自治区交通厅工作对接会；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

9 月 8 日：汤瑞区长参加区政府办选区选举大武口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调度视频会议；

9 月 9 日：汤瑞区长参加大武口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陪同自治区信访局主要领导调研信访工作；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第二督察组关于力帆凯马汽车项目整改情况专题会；

9 月 10 日：汤瑞区长参加大武口区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慰问活动；参加石嘴山市与自然资源厅工作对接会。

9 月 22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

9 月 23 日：汤瑞区长参加第六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夏）新材料产业技术需求专场对接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领导召开不夜城项目推进会；

9 月 24 日：汤瑞区长参加党代会；

9 月 26 日：汤瑞区长参加首届中国（宁夏）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开幕式；

9 月 27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组织部考察谈话；

9 月 28 日：汤瑞区长参加自治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观摩推进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参加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宁夏不夜城”项目推进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领导会见广东金凯新能源副总一行来石考察座谈会；

9 月 29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

9 月 30 日：汤瑞区长参加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研究工作；

10 月 8 日：汤瑞区长参加公检法联合巡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

10 月 9 日：汤瑞区长参加区委常委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石嘴山换届考察组谈话；

10 月 11 日：汤瑞区长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10 月 13 日：汤瑞区长主持首届宁夏“秋观叶”文化旅游活动暨 2021 年“踏秋赏红叶醉美贺兰山”活动启动仪式；

10 月 14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同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征求会；

10 月 15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区政府常务会；

10 月 18 日：汤瑞区长参加自治区领导调研座谈会；

10 月 19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第三次推进会；

10 月 21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区委常委会；

10 月 22 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

10 月 25 日：汤瑞区长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大武口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三十二次会议；

10 月 26 日：汤瑞区长参加政协大武口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大武口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